

# 目 錄

<b>第一章 前 言</b> .....	<b>指-1</b>
IPC 的目的 .....	指-1
IPC 的歷史 .....	指-2
IPC 的改良 .....	指-2
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	指-2
<b>第二章 分類號的編排</b> .....	<b>指-4</b>
部 .....	指-4
主類 .....	指-4
次類 .....	指-5
目 .....	指-5
完整的分類號 .....	指-6
<b>第三章 分類表的階層結構</b> .....	<b>指-7</b>
階層結構的原理 .....	指-7
分類表 IPC 的兩種版本 .....	指-8
<b>第四章 分類表系統的介紹</b> .....	<b>指-9</b>
主目的順序 .....	指-9
導引標題 .....	指-9
類名的表示 .....	指-9
參見 .....	指-9
附註 .....	指-11
<b>第五章 使用者資訊</b> .....	<b>指-12</b>
有關先前各版本修訂的指示.....	指-12
國際專利分類的電子階層.....	指-13
<b>第六章 術 語</b> .....	<b>指-15</b>
標準用詞 .....	指-15
術語彙編 .....	指-17
<b>第七章 分類位置的範圍</b> .....	<b>指-18</b>
次類 .....	指-18
主目 .....	指-19
次目 .....	指-19

<b>第八章 分類的原則</b> .....	<b>指-21</b>
發明資訊 .....	指-21
附加資訊 .....	指-21
發明的技術主題 .....	指-21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指-22
功能分類位置和應用分類位置.....	指-22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指-23
<b>第九章 多重分類；混合系統</b> .....	<b>指-28</b>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	指-28
次級分類表 .....	指-28
混合系統；索引碼.....	指-28
索引碼的應用 .....	指-29
<b>第十章 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與非強制索引</b> .....	<b>指-31</b>
一般方法 .....	指-31
強制分類 .....	指-31
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指-31
專利說明書不同公佈階段的分類程序.....	指-31
<b>第十一章 選擇分類位置的規則</b> .....	<b>指-34</b>
選擇次類 .....	指-34
選擇目 .....	指-34
通用規則 .....	指-35
優先規則 .....	指-36
<b>第十二章 專利文獻中分類號與索引碼的表示</b> .....	<b>指-38</b>
<b>第十三章 未被國際專利分類充分包括之技術主題的特殊分類位置</b> .....	<b>指-40</b>
<b>第十四章 國際專利分類應用於檢索</b> .....	<b>指-41</b>
不同類型的檢索 .....	指-41
檢索的準備 .....	指-41
定義檢索領域 .....	指-41
<b>第十五章 主分類資料庫</b> .....	<b>指-44</b>
<b>第十六章 術語彙編</b> .....	<b>指-45</b>
分類術語和詞語 .....	指-45

部目錄 .....	指-52
主類目錄.....	指-53
次類目錄.....	指-58



# 第一章 前 言

*IPC 的目的；IPC 的歷史；IPC 的改良；分類表使用時的協助*

1. 有關國際專利分類的史特拉斯堡協定 (Strasbourg Agreement) (1971 年) 於 1975 年 10 月 7 日開始生效，該協定為創作專利中包括公開的發明專利申請、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申請及新型專利證書 (以下簡稱為"專利文獻") 提供了一種共同的分類。根據該協定第一條，建立了專門 (IPC) 聯盟。國際專利分類表以下簡稱為分類表或 IPC。
2. 分類表由英文及法文兩種語文制定，兩種版本均是同樣可靠。
3. 根據史特拉斯堡協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分類表的官方版本可以用其它語文制定。例如，分類表第七版的完整版本還有中文、克羅埃西亞文、捷克文、荷蘭文、德文、匈牙利文、日文、韓文、波蘭文、葡萄牙文、羅馬尼亞文、俄文、塞爾維亞文、斯洛伐克文和西班牙文制定。
4. 依照協定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決定將“國際專利分類”簡寫成“Int.Cl.”，以此簡寫代替這些文字，置放於專利文獻之所有依據專利分類表賦予之分類號前面。
5. 自 2006 年起，公開專利文獻中分類所依據的分類表版本，該分類表的版次是以“Int.Cl.”後面圓括弧中的年份表示 (見下文 161 段)。  
在先前的分類表版本中，一直到第七版，分類表版次的標示是以阿拉伯數字印刷在分類表簡寫的右上方。例如，依據第五版分類之專利文獻，其縮寫是：Int.Cl.<sup>5</sup>。

## IPC 的目的

6. 分類表是使專利文獻獲得國際間分類一致的一種工具。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各國專利局及其他使用者，建制一種有效的專利文獻檢索工具，用以確定專利申請案技術揭露的新穎性，並評估其進步性 (包括對技術進步性和或產業利用性給予評價)。
7. 此外，分類表還提供以下的重要服務：
  - (a) 利用分類表這個工具，有秩序的編排專利文獻，使用者可便捷的從其中獲得技術上和法律上的資訊；
  - (b) 作為對所有專利資訊使用者，進行資訊選擇性傳播的基礎；
  - (c) 作為對某一個技術領域，進行現有技術水準調查研究的基礎；
  - (d) 作為進行產業特性統計準備工作的基礎，從而對各個領域的技術發展狀況作出評估。

## IPC 的歷史

8. 依據 1954 年國際發明專利分類有關的歐洲議會公約，編制分類表第一版。在簽署史特拉斯堡協定後，於 1968 年 9 月 1 日頒布的國際（歐洲的）發明專利分類表，自 1971 年 3 月 24 日起被議定並稱為分類表第 1 版。
9. 為了改善分類系統以及技術發展的考慮，分類表將會定期地進行修訂。
10. 分類表第 1 版的生效期間自 1968 年 9 月 1 日至 1974 年 6 月 30 日，第 2 版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第 3 版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第 4 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第 5 版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第 6 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 7 版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8 版（2006）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IPC 的改良

11. 分類表被設計及發展多年以來，主要是作為一個紙本的資訊工具。在電子化的環境中，為了確保有效率及有效的利用，必須改變分類表的結構、修訂及應用的方法。
12. 因此，國際專利分類聯盟成員國在 1999 年決定開始著手分類表改革，並提出一個與分類表修訂同時並行的修訂過渡期，在此過渡期中，必須詳細制定改革所需的變更。這個過渡期開始於 1999 年並於 2005 年完成初步的改革。
13. 隨著分類表改革的成果，分類表中引入下述主要的變化：
  - (a) 為了更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求，將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及進階版；
  - (b) 對於核心版及進階版採用不同的修訂方法，就是核心版以 3 年為修訂週期，而進階版則是隨時進行修訂；
  - (c) 當分類表完成修訂後，專利文獻將依據核心版及進階版的修訂重新分類。
  - (d) 在分類表之電子階層中引入更詳細解釋與說明分類表類目的附加資訊，例如：分類定義、化學結構式及圖解說明、資訊參考；
  - (e) 分類的一般原則和分類規則將會適時地討論與修訂。
14. 分類表第八版（2006）代表在初步改良之後所發行的初版。在分類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改進的內容將會更進一步提升與完備。

## 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

15. 本指南儘量以簡單的術語及實例說明分類表該如何使用，以達到專利文獻分類或檢索之目的。分類表中可使用的輔助工具如下：
  - (a) 以英文、法文和其它語言制定的 IPC 關鍵字索引。
  - (b) 提供一種資訊，是由於分類表的修訂而將技術主題轉換於分類表間之不同位置的特別出版品（名為“修訂對照表”）；有關第二版的修訂於 1980 年出版第一表；有關第三版的修訂於 1984 年出版第二表；有關第四版的修訂於 1989

年出版第三表；有關第五版的修訂於 1994 年出版第四表；有關第六版的修訂於 1999 年出版第五表以及有關第七版的修訂於 2005 年出版最後的第六表。這些出版品可作為第二、三、四、五、六、七與八（2006）版分類表使用者的輔助工具。

16. 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以及由於修訂作業導致技術主題轉換的相關資訊，也可以由 WIPO 國際局、德國專利商標局、俄羅斯專利與商標署以及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密切合作製作的 IPC：CLASS CD - ROM 中獲得。

有關第七版分類表的 IPC：CLASS CD - ROM 可從 WIPO 獲得（4.1 版），它包括：全部七個版本的英文與法文分類表，若干個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分類表，關鍵字索引，修訂對照表以及分類表中使用過的所有符號的相關資料。

有關第八版分類表的 IPC：CLASS CD - ROM（5.0 版）包含第八版英文與法文版全部內容，其中也包括分類表的電子階層。

17. 從 WIPO 的 IPC 網站([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可以獲得網路版分類表，是第八版（2006）的官方出版品。與紙本版（見下文 30 段）比較，網路版包含完整的英文與法文分類表全文。分類表的電子階層包含幫助分類表使用的補充資訊，例如，分類定義、資訊參考、化學結構式及圖解說明（見下文 44 至 51 段）官方之英文與法文版 IPC 的關鍵字索引及使用指南的電子版在 WIPO IPC 網站上都可瀏覽。

IPC 以前的各版本以及各種 IPC 的解釋資料，例如：關於 IPC 的一般資訊與確定適合於強制性及非強制性分類之技術主題的準則，該準則可視為本使用指南有用的附加部分，均可從該網站上取得。

18. 與分類表有關的通訊地址如下：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ipc.mail@wipo.int](mailto:ipc.mail@wipo.int)

## 第二章 分類號的編排

部；主類；次類；目；完整分類號

### 部

19. 分類表內容涵蓋了與發明專利有關的全部知識領域，並分為八個部。部是分類表的最上位階層。

(a) 部的類號：每一個部由 A 到 H 中的一個大寫字母標示。

(b) 部的類名：部的類名是為了能廣泛的表示該部內容，賦予八個部的類名如下：

A：人類生活必需

B：作業；運輸

C：化學；冶金

D：紡織；造紙

E：固定建築物

F：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G：物理

H：電學

(c) 部的內容：每個部的類名後面接有該主要細分類名的摘要。

(d) 次部：在各部之中，以資訊性標題構成次部，次部僅有其類名而沒有類號。

例如：A 部（人類生活必需）包含下列四個次部：

農業

食品；煙草

個人或家用物品

保健；娛樂

### 主類

20. 每一個部再細分成許多的主類，主類是分類表的第二層階層。

(a) 主類的類號：每一個主類類號是由部的類號及其後方接續的兩位數字組成。

例如：H01

(b) 主類的類名：每一主類類名表示該主類所包括的內容。

例如：H01 基本電氣元件

(c) 主類索引：某些主類有一個索引，該索引針對該主類內容提供一種概略性的資訊。

## 次類

21. 每一個主類包括一個或多個次類，次類是分類表的第三層階層。

(a) 次類的類號 - 每一個次類類號是由主類類號加上一個大寫英文字母組成。

例如：H01S

(b) 次類的類名 - 次類的類名儘可能明確地表示次類的內容。

例如：H01S 利用受激發射之裝置

(c) 次類索引 - 大部分次類都有一個索引，該索引針對該次類內容提供概略性的資訊。電子版本的分類表允許使用者依照技術主題的複雜性順序，檢視該次類的內容（參見下文 52 段）。

(d) 導引標題 - 在次類中的一整大段涉及一共同性技術主題的範圍，在該段的起始處提供一指示該技術主題的導引標題。

## 目

22. 每一個次類細分成許多的“目”，“目”既可以是主目（即分類表的第四階層），也可以是次目（即與分類表主目階層相依的更後階層）。

(a) 目的類號：每一個目的類號是由次類類號後面加上以斜線分開的兩個數字組成。

(b) 主目的類號：每一個主目的類號由次類類號後面依序加上緊接著 1~3 個數字、斜線及兩個數字 00 組成。

例如：H01S 3/00

(c) 主目的類名：主目的類名明確地限定一技術主題的領域，該主題是在次類領域範疇內並對檢索目的是有幫助的。

例如：H01S 3/00 雷射

(d) 次目的類號：次目的是主目的細分類。每一個次目類號是由次類類號後面依序加上緊接著該主目的 1~3 個數字、斜線及除了 00 的至少兩個的數字組成。

例如：H01S 3/02

任何在斜線後的第三個或其後繼位數字，是前面數字的十進位細分數字。

例如：3/036 應在 3/03 的後面和 3/04 之前找到，以及 3/0971 應在 3/097 之後和 3/098 之前找到。

(e) 次目的類名：次目的類名明確地限定技術主題的領域，該主題是在主目範圍之內並對檢索目的是有幫助者。在類名之前面加上一個或多個的圓點，以表示該次目的階層位置，也就是表示每一個次目是在它上面，離它最近的，又比它少一個圓點的次目的細分類（參見下文 25 至 28 段）。次目類名通常是以大寫字母開頭的完整詞句。<sup>\*</sup>若一個次目類名可以理解為上一階層且少一個縮排的目之類名的延續，則該類名以小寫字母為開頭。在所有的情況下，次目類名解讀時必須依賴且受限於所依據縮排之上一階層目的類名。

---

<sup>\*</sup>此為英文版電子版的情形，中文印刷版無此方式。

例如：H01S 3/00 雷射器

H01S 3/14 按所用激勵介質之材料而區分者

3/14 的類名 (英文以小寫字母開頭) 讀作：按所用激勵介質之材料而區分的雷射器。

例如：H01S 3/05 光學諧振器之結構或形狀

3/05 的類名是完整的詞句 (英文以大寫字母開頭), 但是由於它的階層位置, 此目是被限定為雷射器之光學諧振器的結構或形狀。

## 完整的分類號

23. 一個完整的分類號由代表部、主類、次類、主目或次目的類號組合而成。

例如：

A	01	B	33/00 主目 - 第 4 階層
部 - 第 1 階層			或
	主類 - 第 2 階層	次類 - 第 3 階層	33/08 次目 - 最後一階層
			目

## 第三章 分類表的階層結構

*階層的原理；IPC 的兩種版本－核心版，進階版*

24. 分類表 IPC 是一種階層分類系統。較低階層的內容是所從屬較高階層內容的細分類。

### 階層結構的原理

25. 分類表的階層是根據整個技術的差異，按遞降次序分成幾個不同的階層，即部、主類、次類、主目與次目。

26. 各次目間的階層完全由次目類名前面的圓點數目決定，也就是縮排的程度，而不是根據次目的編號來決定。

例如：G01N 33/483 生物物質的物理分析  
           33/487 液態生物物質  
           33/49 血液  
           33/50 生物物質，例如，血、尿的化學分析

此例顯示：具有 3 位數字，3 個圓點的次目 33/487 的階層，比 2 位數字，4 個圓點的次目 33/49 為較高的階層；又 3 位數字，2 個圓點的次目 33/483 和 2 位數字，2 個圓點的次目 33/50 具有相同的階層。

27. 為了避免重複敘述類名，次目類名前面的圓點也作為替代其較高階層（較少縮排者）目的類名。

例如：H01S 3/00 雷射器  
           3/09 激勵之方法或裝置，例如，泵激勵  
           3/091 應用光泵者  
           3/094 利用相干光

若是沒有使用階層，則次目 H01S 3/094 的類名就需要寫成：利用相干光光泵激勵之方法或裝置的雷射器。

28. 在下面的例子中，說明有關 6 點次目 H01F 1/053 的階層結構：

部： H 電學  
 類： H01 基本電氣元件  
 次類： H01F 磁體  
 主目： H01F 1/00 依所用磁性材料區分的磁體或磁性物體  
 1 點次目： 1/01 無機材料  
 2 點次目： 1/03 以矯頑磁性為特徵  
 3 點次目： 1/32 硬磁性材料

4 點次目：	1/04	金屬或合金
5 點次目：	1/047	以成份為特徵的合金
6 點次目：	1/053	包含稀土金屬

次目 H01F1/053 實際上是有關：以矯頑磁性為特徵的無機材料磁體，尤其是特別包含稀土金屬之硬磁性材料所組成者。

## 分類表 IPC 的兩種版本

29. 為了更廣泛的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要，第八版的分類表 IPC，已完成包括核心版與進階版兩種版本系統。以下所敘述的分類原理和規則等同的適用於這兩個版本。核心版及進階版各有不同的修訂程序，然而，同時又需要確保二個版本的兼容性。

### 核心版

30. 專利局出版的專利文獻至少必須依據核心版賦予分類。核心版是用於一般資訊目的，例如：用於資訊的傳播、以及用於檢索較少的、國內專利文獻。核心版只包括進階版的分類類目：部、主類、次類、主目以及在一些技術領域中具有少數個圓點的次目。核心版分類表只有發行紙本版的分類表。

31. 分類表 IPC 的核心版至下一個版本之前，並不作修訂。

### 進階版

32. 進階版是用於檢索數量較多的國際專利文獻。專利文獻的進階版分類並非是強制性的，但是任何專利局可以選用進階版的類目，對其公開的專利文獻賦予分類。

進階版中更詳細細分的類目內容與核心版相容，並且是核心版更深入的細節（即 IPC 增加的次目）。

進階版次類及主目所包含新的類目，日後也將成為核心版新版的內容。

33. 進階版的修訂透過一種快速的程序，並且是隨時地引入進階版本中。

## 第四章 分類表系統的介紹

導引標題；類名的表示；參見；附註

34. 為了讓分類表容易使用，除了有關分類類目的階層類名外，本文中將提供各種要件及其指示。

### 主目的順序

35. 為了方便使用者，在每一個次類中的主目將依照連續縮排順序編排。對於新的次類，主目的編排一般是從最複雜或最高度專業的技術主題開始排起直到最不複雜的技術主題。剩餘的主目（例如：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將編排在該次類的最後位置（參見下文 52 段）。

### 導引標題

36. 在次類中有許多連續的主目與一共同的技術主題有關時，在這些主目的最前方加上一個“導引標題”。

“導引標題”是一個畫有底線的簡短說明，指出與其相關的所有主目的共同技術主題（例如：A01B3/00 主目前面的導引標題“犁”）。該標題所包括的範圍是由主目延伸至下一個導引標題或是一條橫黑線。

使用橫黑線是表示黑線之後的主目或連續的主目，是與另一個技術主題有關，但未使用導引標題，而以橫黑線代替之。（例如：參見 A01B75/00 下面的黑線）。在特殊情況下單一主目也可以有一個導引標題。

### 類名的表示

37. 分類的類名以一個短語或幾個連結在一起相關的短語說明其內容（參見下文 61 段）。

然而，類名也可用兩個或更多個的短語表示，並以分號分開不同的短語，分段的說明其內容。

此種多段類名的每一個部分都應視為獨立的類名。

使用此種類型類名是為需要同時描述不同類型的技術主題，而這些主題又無法以單一的片語表達時。

例如：A42C 5/00 帽子的配件或裝飾

A41D 10/00 睡衣褲；婦女（或孩子）穿的睡衣

### 參見

38. 主類、次類、主目、次目的類名、導引標題或附註（請見下文 41 段）之後，以一個括號內的短語說明分類表的其他分類位置。此一段文字稱為“參見”，說明以參見所指出的技術主題之相關的一個或數個的分類位置。

例如：A01F 7/00 脫粒機械（具有連枷者見 9/00）

## 參見的作用

39. 參見具有下述之一種的作用：

- (a) **限制範圍**：這種類型的參見稱之為限制參見。其具體指明某一技術主題被置於另一個涵蓋該主題的分類位置上，即使在參見本身所處的分類位置類名也顯然地涵蓋該技術主題。這種類型的參見對於適當的了解及使用含有參見的分類位置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主目 A01F 7/00）。

限制參見：

- (1) 當具體指明的技術主題可以在其他分類位置滿足該分類位置的所有必要條件及定義時，即可藉由其他位置涵蓋之，則在該參見的所在分類位置的範圍中排除該技術主題；並且
- (2) 指出這個技術主題所被分類的位置。
- (b) **指示優先**：當技術主題可以被分類至兩個位置時，或要分類的技術主題以不同觀點可為不同的分類位置所涵蓋，而這樣的技術主題又被要求只能分類在這些眾多分類位置的其中一個時，則使用指定另一分類位置“優先”的參見（例如：A01B 35/00）。像這樣的優先參見大部份常發生在次目階層；在某些情況下，在幾個目同樣涉及某一主題的地方，可以在階層較高的目後面加上一個附註代替之（例如：在 A61M 次類類名下面的附註（2））。事實上，優先參見是一種限制參見。
- (c) **指引**：在某些分類位置中，為了提供資訊，參見指出何處可以找到相關技術主題（例如：次目 A61H 33/14）。資訊的參見可以指出對檢索有利的技術主題位置，但此技術主題又不在該參見所在分類位置的範圍中。

限制參見（例如：前述(a)和(b)所定義的）：以不同的形式包含在分類表及電子階層中。為了同時增加有用的相關檢索資訊，並維持分類表的可讀性，情報的參見將逐漸自分類表中移除並且轉到 IPC 的電子階層中。（也可以見下文第 48 段）。

## 參見的使用與解釋

40. 有關參見使用和解釋的詳細說明：

- (a) 參見一般被置放在所屬類名的後方。若該類名包括二個部分或更多個的部分，此參見置放於與其相關的最後一個部分的後面。

比較特殊的情況是參見與所有前面的部份並無關聯，但此時可由上下文明顯得知。

例如：A47C 椅子（專門用於車輛之座椅見 B60N2/00）；沙發；床（一般室內裝飾品見 B68G）

- (b) 一個在主類、次類或目之類名後面的參見，與該分類之較低階層的分類位置均有關。
- (c) 在導引標題或附註後面的參見，與該導引標題或附註所涵蓋之各目內容均有關。
- (d) 在印刷版本之分類表的，同一次類所屬目之間的參見，只須引用目之類號而無須提及該次類的類號。

例如：B62L 3/00 制動器執行機構（用於反蹬控制制動器之執行機構見

5/00；波頓機構見 F16C1/10)；及其佈置

(e) 被參見引用的目經常是最相關的目，但並非一定是唯一相關的目。尤其是要記住與被引用目有階層關係的各個目。

(f) 在參見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技術主題與同一個分類位置有關時，它們之間以逗號分開，將其相關的分類號放在末端。

例如：A01M 21/00 消滅無用植物，例如，雜草之設備（殺蟲劑，植物生長控制劑見 A01N 25/00）

(g) 有關不同分類位置技術主題的不同項目的參見，是以分號隔開並應個別獨立的解讀。

例如：A01K 1/00 動物之房舍；所用設備（建築結構、建築特點見 E04；建築通風見 F24 F）

例外情況，即參見用語之文字相同時；此情形相同部分的文字，只敘述一次並且以逗號將不同的分類類號隔開。

例如：A01H 3/00 改良表現型之過程（4/00 優先；影響植物的生長但又不產生新植物之非化學方法見 A01G7/00，化學方法見 A01N25/00 至 65/00）

## 附註

41. 附註予以定義或解釋分類表之特殊詞彙、短語或分類位置的範圍並說明技術主題該如何賦予分類。附註可以與部、次部、主類、次類、導引標題或目結合使用。

例如：F42 附註：本主類也包括具有模擬器之練習或訓練工具，但一般之模擬器見 G09。

B22F 附註：“金屬粉末”包括含有相當大比例之非金屬材料的粉末。

B01J31/00 附註：於本目內，從分類意義上可不必考慮水之存在。

附註只適用於與其相關的位置及其較低階層之分類位置，並且優先適用於相抵觸之一般的指示。

例如：C08F 次類類名下之附註（1）優先適用於 C 部類名後之附註，而使後者無效。

與分類表的部、次部、或各類位階層相結合之附註的任何資訊，也都包含於分類定義之內（見第 45 至 47 段），而這些定義所涵蓋範圍受到此資訊的影響。

## 第五章 使用者資訊

版本修訂的指示；國際專利分類(IPC)的電子階層－分類定義，資訊性參見；化學結構式與圖解說明；主目的標準化排序

### 有關先前各版本修訂的指示

42. 為了協助使用者，本分類表藉由下述內容說明相對於先前各版的變更內容。本版分類表中使用了以下的指示：

- (a) 斜體字\*表示該類目，相對於第 7 版而言，
  - (i) 新增的，或
  - (ii) 已經變更(在措辭或階層位置上)，使得一個或多個目的範圍受到影響，或者
  - (iii) 已被刪除(見下文(d))。

在上述(i)或(ii)的情況，斜體字類目後方有一個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 8(見下文(b)的例子)。

- (b) 類目末端方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或[7])，說明相對於先前的版本，該類目所在分類表的版次，該類目是
  - (i) 新增的，或
  - (ii) 已經變更(在措辭或階層位置上)，使得一個或多個目的範圍受到。
- (c) 同一個類目的後面，可以跟隨兩個或多個在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7]或[2,4,6])。
- (d) 一個類目存在於第 7 版分類表而於第 8 版中不存在者，即，為被刪除的類號，以斜體字標示，指明該主題在第 8 版分類表轉移到何處的位置，或何處包含該主題。

第 7 版或先前版本中已經刪除的類號(即：不存在於第 7 版者)將不再出現在第 8 版之內。

43. 除了上述指示之外，國際專利分類表(IPC)的進階版，僅可由分類電子階層的形式取得，另有關進階版的修訂(見上文第 33 段)指示由下述內容說明：

- (a) 於第 8 版所新增或修訂的類號(在措辭或階層位置上)，將影響一個或多個類目的範圍，以斜體字表示。
- (b) 於第 8 版被刪除的類號以斜體字\*表示，指明該主題轉移到何處的位置，或何處包含該主題。
- (c) 於進階版類目末端括號內的 6 位數字，指明修訂的年份和月份(例如，2006.03)。

---

\*第 8 版專利分類表進階版之中文版本不採用此規定。

## 國際專利分類的電子階層

44. 由分類表電子階層內可獲得一些資訊，並且此類資訊只出現在電子階層，無法由印刷版內取得。

該分類資訊的獲得可以超連結的功能由分類表的內容進入國際專利分類表 (IPC) 電子階層。

分類表電子階層包括以圖解說明國際專利分類表 (IPC) 的類目或提供詳盡的解釋，以期能增加對國際專利分類表 (IPC) 的瞭解和使用。

### 分類定義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s)

45. 分類位置的範圍可由分類類名結合其參見與附註確定。但建議使用分類定義來闡明技術主題之正確範圍，以賦予適當的分類位置。分類定義提供相關類目之附加資訊，用於闡明該類目的內容，但並不改變該類目的範圍。

46. 分類定義乃是依照一種結構化的定義格式制定的，其最重要的部分是提供分類位置範圍更詳細解釋的定義說明。定義說明之文字可用來替換專利文獻的分類位置類名之相關字彙與短語。

分類定義尚且包括其他部分，例如，與分類類名結合的限定性參見、訊息性參見的解釋以及影響分類位置之特殊分類規則的解釋與分類位置中使用術語的定義。

47. 在本版分類表中，只針對部分的次類提供分類定義。之後，隨著國際專利分類 (IPC) 進一步的發展，將針對所有次類以及適合的主目與次目，制定詳細的分類定義。

### 訊息性參見 (Informative References)

48. 有益於技術主題位置檢索的訊息性參見，正日益增多的導入分類表的電子階層中。這些訊息性參見並不是用來限制其相關分類位置的範圍，而是期望能更方便於專利的檢索。

該訊息性參見可藉由分類表 (IPC) 的主目及次目分類定義，以超連結功能瀏覽獲得。

### 化學結構式和圖解說明 (Chemical Formulae and Graphic Illustrations)

49. 在普通化學和應用化學領域之國際專利分類 (IPC)，提供一種以視覺表示法的化學結構式，對於分類位置內容是極為重要的。

在本版分類表中，對於有限數量的類目，提供以化學結構式定義其範圍或用來解釋其下屬階層類目的範圍。(例如，主目 C07D 499/00)。

50. 在國際專利分類 (IPC) 的電子階層引入許多附加化學結構式。其目的在於以圖式說明，(一般是以案例方式說明)，有益於瞭解分類表化學領域的內容。化學結構式可藉由相關分類表類目的超連結功能瀏覽而獲得。

51. 國際專利分類 (IPC) 的電子階層也介紹其他解釋性的圖解說明(例如，主目 F23B 50/00 的圖解說明)。

## 主目標準化排序的表示方法 (Presentation of Main in a Standardised Sequence)

52. 在國際專利分類 (IPC) 中主目的排序一般不是標準化的。為了方便分類過程而提供附加的協助。

在國際專利分類 (IPC) 電子階層的次類，導入主目標準化排序，使用者若需以主目標準化排序時，可選擇該方式的表示方法。

上述的主目標準化排序原則，是由技術主題複雜性較高者依序到複雜性較低者；並由技術主題具有專業性依序到非專業性者。主目標準化排序可以次類的超連結瀏覽而獲得。

如此，在分類表的電子階層使用者可依其選擇，以國際專利分類 (IPC) 現有的排序或以標準化排序顯示各個主目。

## 第六章 術語

### 標準用詞；術語彙編

#### 標準用詞

53. 本版已經能將有限的字詞在國際專利分類(IPC)中進行標準化。以下是使用於分類表本文中標準用詞的說明。在國際專利分類的電子版出現的標準用詞，可用超連結方式獲得。

#### "包括在"("Covered"or"Provided for")

54. 當主題指示為“包括於”/“包含於”("covered"by/in)在分類位置上陳述時，其意是指該主題具有某種特性而被分在某一個分類位置(例如：見主目 A41F 18/00)。詞語“提供予”("provided for")與“包括在”("covered")具有相同之含義(例如：見主目 B60Q11/00)。

#### 用於指示剩餘主題之詞語 (Expressions Used to Indicate Residual Subject Matter)

55. 出現於主目類名中的詞語“其它類不包括的”("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或類似詞語，是指“同一次類或其它次類中任何目都不包括的”(例如：見主目 B65D51/00)，這同樣適用於在一個主類或次類之類名中出現這個詞句的情形。然而，在主目類名中這個詞句的使用並不擴及如下文第 69 段規定的次類範圍。

56. 目中所用詞句“...目中不包括的...”("...not provided for in groups...")其所包括之主題不提供予所指之目中。目中詞句“其他的”("other...")僅包括沒有提供在其它相關目之主題。如次類與目內具有相同之階層(例如：分別見 A41F 13/00, B05C 21/00)。

57. 許多次類結構包括一剩餘主目，其提供主題至次類之範圍中，該次類並不包括任何其它次類之主目。此剩餘主目通常位於次類之最後部分。

#### 用以作為結合主題的表示 (Expressions Used to Indicate Combination Subject Matter)

58. 在一些次類中，有些主目是“根據前面一個以上之主目”或類似的詞句所說明的主題，這些目係關於一種由各種特性結合起來的主題，其全部特徵沒有被前面各目中任何一個目包括，但它至少會有二種特性已分別被前面二個或多個各目所包括。例如：C05B21/00。此外，在許多次類中，具有指明主題“不包含在任何單獨一個主目中”("not covered by single one of main groups")或附有類似詞語的主目。這種類型的目可以包含以下兩者：

- 由作為整體不包含在所指定的群組中單獨一個目中的特徵的組合構成之主題，和
- 在所指定範圍內的任何目都不包含的主題。

“即 (i.e.)” 、 “例如 (e.g.)”

59. 詞語“即”(“i.e.”)具有“等於”(“equals”)之意思，且用“即”連接的兩個詞組具有相同意思，也就是用其中一個詞組為另一個詞組來下定義。

例如：A01D 41/00 聯合收割打穀機，即：結合打穀設備之收割機或割草機

60. 詞語“例如”(e.g)並不對它前面的詞組之意義加以限制，而只藉由給出一個或多個範例作簡單地解釋。這個詞語用於以下之目的：

(a) 藉由先前的詞句所包含的主題提供一個典型的說明。

例如：A42C 5/00 帽子之裝配及裝飾，例如：帽帶

(b) 應注意的是，於“例如”後面提到的內容一定包括在前面的詞句中，雖然這從詞句中可能無法容易地看出來。

例如：B62B 7/00 兒童車；搖籃車，例如：娃娃搖籃車

(c) 指出已包括在主目內之主題，但沒有為它進一步另立一個次目。

例如：G02B 6/122 基本光學元件，例如，傳導光的光路

6/124 測地透鏡或集成光柵

6/125 彎曲、分支或交叉

“A 和 B”(A and B)、 “A 或 B”(A or B)、 “或 A 或 B，但不是兩者”(either A or B, but not both)

61. 其表達方式為：

--“A 和 B”(A and B)要求在同一例子或實施例中 A 和 B 都存在；

--“A 或 B”(A or B) 指在同一例子或實施例中 A 存在或 B 存在，或 A 和 B 都存在；

--“或 A 或 B，但不是兩者”(either A or B, but not both)暗指在同一例子或實施例中或者 A 存在或者 B 存在，但不是兩者都存在的意思。

“一般地”(In General)、 “本身”(Per se)、 “專門適用於”(Specially Adapted for)

62. “一般地”(in general)之表示是使用於當指明事物考慮其特性，忽視其任何特定應用，或特別不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或目的，如第 85 段(a)所定義的。

63. “本身”(per se)之表示是指僅與一項主題本身有關，而不是包括這項主題的一個結合體。

例如：次目 G01T3/08 包含了用半導體探測器測量中子輻射，參見(半導體探測器本身見 H01L31/00)指單純的與半導體探測器相關的主題包含在次目 H01L31/00 中，並且當主題涉及與其它探測裝置相結合以測量中子輻射時被分類在 G01T3/08。

64. “專門適用於”(specially adapted for)之表示是在指明“事物”為了特定用途或目的已經被修的或特定構建的時候使用，如下文第 85(b)段所定義的。

例如：A47D 兒童專用之傢俱

A01K 63/02 專門適用於運輸活魚之容器

"或類似的"(or the Like)

65. “或類似的”(or the Like) 之表示有時習慣於強調所述的分類位置，不限於如字詞所指定之特定主題，且該分類位置還包括實質相同特性的類似主題。

例如：A01D 3/00 用於長柄大鏟刀、鏟刀或類似刀具的無磨料刃磨裝置。

**術語彙編**

66. 在本指南第十六章有術語和用詞兩部分的彙編。其術語彙編第一部分包含經常使用於此指南中分類的術語與用詞有關分類的原理和規則。術語彙編的第二部分包括被使用其分類中之技術名詞與用詞。

## 第七章 分類位置的範圍

### 次類；主目；次目

67. 任何一個分類位置的範圍，都應受其所從屬上位階層分類位置範圍的限制。
68. 部、次部和主類的類名僅僅是概略的說明其內容，通常對於主題的類名不作精確的定義。一般來說，部或次部的類名，只是廣泛的說明該部或次部所包括主題概括性的特點。而主類類名對其所屬各次類所包括的主題將有全面性的說明。

反之，國際專利分類的目的是藉由各次類的類名，並結合任何一項相關的參見或附註，儘可能精確地定義該次類所包括之主題範圍。

主目和次目之類名也是藉由結合相關的任何參見或附註，精確的定義該目所包括的主題。（請見上面第 28 段所引用的例子）

### 次類

69. 一個次類的有效範圍是由以下各點綜合起來確定的：

- (a) 次類類名：以少量文字盡可能精確地描述分類表中該部分內容的主要特性，這部分內容就是與其所屬各目有關之次類的範圍。
- (b) 次類或其主類類名後面的任何限制性參見：這些參見通常指示該類名所描述的某一部分，是被排除在外而分入其他次類者。

這些分入其他次類部分可能構成該類名所敘述範圍的大部分，因此，那些限制性參見與類名本身是同等的重要。例如：次類 A47D 專門適用於兒童之傢俱，這個類名所包括主題的一大部分是學校中的課桌椅。然而，由參見中指出該部分內容，應由本次類類名中被除去，而分入 A47B 之專門的主目之內。如此，次類 A47D 所包括的範圍就改變了許多。

- (c) 次類各主目或導引標題的任何限制性參見：這些參見將部分主題內容歸入另個一主類或次類，這也將限制該次類的範圍。例如：次類 B43K 書寫或繪圖用具，由主目 1/00 的參見中指出：指示器或記錄設備使用之筆尖應分類在 G01D15/16，因而縮小了次類 B43K 所涵概範圍的內容。
- (d) 部、次部、主類以及次類類名之後出現的任何附註與定義。這些附註或定義將對其類名、其他術語或詞句予以限定，或說明該次類與其他分類位置之間的關係。

例如：

- (i) 在次部類名“發動機和泵”後面的附註（包括主類 F01 到 F04），對整個次部之內的術語或詞句賦予定義。
- (ii) 次類 F01B 類名後面出現的附註(1)，說明本次類 F01B 的範圍與次類 F01C 至 F01P 的關係。
- (iii) C 部類名後面的附註，對元素群的有效範圍賦予定義。

次類類名有時不包含所屬全部主目的類名。可是，一個次類的範圍至少應被解讀為：包含主目類名所特別闡明的全部技術主題。

70. 透過次類的分類定義，可以提供次類範圍較為詳細的解釋。具體的闡明次類範圍中主目類名的明確定義。

## 主目

- 71 主目所包括的範圍應侷限於所屬次類的有效範圍之內（如上文所述）。在此條件下，主目的有效範圍是藉由所有的（與主目或其上的導引標題相關者）參見或附註修飾的類名決定。

例如：一個次類中有關軸承的一個目，該次類類名僅使用於一種特殊設備，因此，上述“軸承”的目，應理解為僅包括於該專屬殊設備軸承的各種特性。例如，在設備中軸承的配置。

要注意的是導引標題只是提供資訊，一般，不會影響其下位各目所包括的範圍，除非從上下文看十分清楚。以次類 F04D 的導引標題為例，單由字面上看，二個主目的類名是相同的（軸流泵），但由上下文即可清楚知道二者的不同。

主目 3/00 是包含在「用旋轉泵送液體，或液體彈性流體」之導引標題之下，而主目 19/00 是包含在「用旋轉泵彈性流體」之導引標題之下。然而，導引標題之限制參見則是可改變相關目的範圍。並藉由主目分類定義提供主目範圍更為詳細的說明。

## 次目

72. 次目所包括的範圍同樣應侷限於所屬次類、主目以及其上任何階層次目的有效範圍之內。在此條件下，次目的有效範圍是藉由所有的參見或附註修飾的類名決定。

例如：

B64C 飛機；直昇機（氣墊車見 B60V）

5/00 穩定面（附裝穩定面至機身上見 1/26）

5/06 垂直穩定面（機翼專用者見 5/08）

5/08 安裝在機翼上或靠機翼支承者

5/10 可調者

5/12 用於在機身或短艙的對面或內部縮回者

- (a) 主目 5/00 的解釋應在次類類名的範圍之內，即 5/00 的內容是指：「飛機或直昇機的穩定面」。

另外，次類 B64C 類名後面之參見（氣墊車見 B60V），指出所有涉及到氣墊車的技術主題都應分類在 B60V 次類之內，因此，主目 5/00 及其所屬的全部次目，都不包括氣墊車安定面的內容，而應分類到次類 B60V。

此外，主目 5/00 後面的參見（附裝穩定面至機身上見 1/26），指出有關「穩定面附裝到機身」的技術主題都應分類在次目 1/26。

- (b) 主目 5/00 下一位階層的次目 5/06 是指「飛機或直昇機的垂直穩定面」。而且，次目 5/06 類名後面的參見（機翼專用者見 5/08），指出有關「機翼專用之垂直穩定面」，應分類在次目 5/08 之內。
- (c) 次目 5/08 與次目 5/06 都是主目 5/00 下一階層具有一個圓點的次目，其中 5/08 是指「安裝在機翼上或靠機翼支承的穩定面」。次目 5/10 之內容應解釋為「飛機或直昇機的可調的穩定面」。
- (d) 次目 5/12 是從次目 5/10 分出之具有兩個圓點的次目。5/12 的解釋應在 5/10 的範圍之內，即，5/12 的內容是指：「用在機身或短艙的對面或內部縮回之飛機或直昇機可調的穩定面」。
73. 當一個主目細分成許多次目時，每一個獨立次目的內容只應該是該主目範圍的一個特殊部分；因此，一個主目的下一階層可能具有一個次目或者是多個次目。
- 每一個次目的基本設計思想乃是：要提取一個定義明確的技術主題部分，以作為一個獨立的檢索領域。
- 因此，任何主目包括所屬其範圍內之主題內容，都應排除在該主目下層縮排之任何次目中的技術主題。
74. 與上位階層的目比較，任何次目的範圍是由該目類名所描述的一種或幾種主要特徵所決定。有下列兩種情況：
- (a) 次目的主要特徵在其上一階層的類名中未表述出來。
- 例如：
- H01F 5/00 線圈
- H01F 5/02 繞於非磁性支架上者
- (b) 次目的主要特徵已在上一階層的類名中表述出來。
- 例如：
- B01D 35/00 其他過濾裝置；用於過濾的輔助裝置；過濾器外殼結構
- B01D 35/30 過濾器外殼結構

## 第八章 分類的原則

發明資訊；附加資訊；發明的技術主題；發明技術主題在分類表中的位置；功能分類位置和應用分類位置；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75. 分類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於技術主題的檢索。「同一個的技術主題，都歸在同一個的分類位置」這是分類表設計的原則，並也必須依據上述方式應用：「從同一個的分類位置，檢索出同一個的技術主題」(見第 6 段)；並且該分類位置是與檢索技術主題最相關者。
76. 專利說明書存在兩種形式的資訊，分別是「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這些名詞的意義由下文第 77 至 80 段予以解釋(見第十一章分類選擇規則對於此兩種形式資訊是相同的)。使用指南的參見經常對發明或發明的技術主題作出解釋，但應當理解，該指南的詮釋等同地應用於附加資訊所包含的技術主題。

### 發明資訊

77. 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獻全部的公開文件中(例如，說明書、圖式、申請專利範圍)，揭露之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在現有技術水準的背景中，發明資訊是以專利文獻之申請專利範圍作為標的，並適當的結合說明書與圖式來界定的。
78. 「超出現有技術水準」是指專利文獻所揭露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該技術主題不屬於現有技術的部份，即，專利文獻的技術主題與已經公知的全部技術主題的集合之間的差異。

### 附加資訊

79. 附加資訊是指非微不足道的技術資訊，該資訊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檢索卻可能是相當有用的資訊。
80. 附加資訊可作為發明資訊的補充資訊，例如，組合物或混合物的成分以及方法或結構的要素或組成部分或者是指明已經分類之技術主題的用途或應用。

### 發明的技術主題

81. 發明的技術主題可以是：方法、產品、設備或材料(或其使用方法或應用方法)。這些主題類別的術語，應該以最廣的涵義予以解釋，如下例所示：
- (a) 方法，例如：聚合、發酵、分離、成型、傳送、紡織品的處理、能量的傳遞和轉換、建築、食品的製備、測試、操作機器的方法與機器的運作方式，以及資訊的處理和傳輸；
  - (b) 產品，例如：化合物、組合物、織物、製造的物品；
  - (c) 設備，例如：化學製程或物理製程所用的裝置、各種工具、各種器具、各種機器、各種執行操作的裝置。
  - (d) 材料，例如：混合物的成分。

82. 應該注意，一種設備，可以看成是藉由一種方法生產的一件產品。

術語“產品”：只是用於表示某一方法的結果，而不論該產品（例如，某化學或製造方法的最終產品）最後的功能如何。

術語“設備”：是與某種預期的用途或目的結合的，例如，氣體產生器，切割設備。

材料本身就可以構成產品。

###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83. 國際專利分類的設計希望，對於某發明實質上相關的任何技術主題，都儘可能視為一個整體技術賦予分類，而不是對各組成部分分別分類。

84. 然而，若發明之某一技術主題之各個組成部分本身具超出現有技術水準者，即是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主題，此各個組成部分也將構成發明資訊。

### 功能分類位置和應用分類位置

85. 在專利文獻中所涉及的發明技術主題，或是與某物的本質特性或功能有關，或是與使用或應用某物的方法有關。

在本文中的“物”一詞是指任何技術事物，不論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例如，方法、產品或設備。依據上述的思想反映在國際專利分類表的設計中，使其提供了分類位置：

(a) 技術主題為“一般”的物，即該物之特徵與本身特性或功能有關，而與該物使用在某一個特定領域無關，或者即使不考慮使用範圍也不影響該物的技術，即，該物不特別適用在某一領域。

例如：

(1) F16K 的特徵是在於結構或功能方面的各種閥，其結構或功能不侷限於所流過特定流體（例如：油）的性質，也不侷限於由該閥為構成部件之任何設備的性質。

(2) C07 的特徵是在於其化學結構，而不在於其應用的有機化合物。

(3) B01D 的特徵是一般的過濾器。

(b) 技術主題為“專門適用於”某一特定用途或目的的物，即，為特定用途或目的而改進或專門製造的物。

例如：A61F2/24 是專門適用於植入人體心臟之機械閥的分類位置。

(c) 技術主題為某物的特殊用途和應用。

例如：特別用於特殊的目的，或與其他設備結合的過濾器，被分類在應用分類位置上，例如：A24D3/00、A47J31/06。

(d) 將某物歸入一個較大的系統。

例如：B60G 規定了將葉片彈簧歸入機車車輪的懸架中。

86. 上述(a)的位置稱為“功能分類位置”。上述(b)到(d)類的位置稱為“應用分類位置”。

87. 一個分類位置，例如，次類，相對於分類表之其它分類位置，不絕對是功能性或應用性。

例如：F16K（閥）與 F16N（潤滑）二者都是功能性次類；

在 F16N 次類有專門用於「潤滑系統使用的閥」之應用性位置（例如，F16N23/00：控制閥的專門應用）。相反的，F16K 次類也有專門用於「閥潤滑的特徵」之應用性位置（例如，F16 K3/36：是有關閥或滑閥潤滑器件的特徵，）。

此外，“功能分類位置”與“應用分類位置”不可視為是絕對的。因此，一個特定的位置可能比另一個位置更多具有功能性，但卻比其他的另一個位置較少具有功能性。

例如：F02F 3/00 有關一般燃燒發動機使用的活塞，因此與 F02B 55/00 有關之燃燒發動機使用的旋轉活塞，相比較是更多具有功能性，然而對於 F16J 一般活塞而言是較少具有功能性。

##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 概述

88. 準確的認定每一個發明實質相關的技術主題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應當注意第 81 至 85 段所列出的物，以便確定在分類表中的適當位置。

例如：若某公開專利文件的技術主題是活塞，則應注意該技術主題是活塞本身，或者不是活塞的本身，例如，活塞在特定裝置上的特殊用途，或是活塞歸入較大系統（例如，在內燃機中）的配置。

89. 發明資訊一般僅與某一特定應用領域有關，而分類表的應用分類位置將可完全包括這些主題的分類。

分類表的功能分類位置包含的概念更廣，其中技術主題的結構或功能的特徵，適用於不止一個的應用領域，或者對某一特定領域的應用，並不認為是發明資訊者。

例如：主目 C09D5/00 之技術主題包括多種依據應用性質區分的塗料組成物（例如，C09D5/16 防污塗料）；

主目 C09D101/00 至 201/00 之技術主題包括塗料功能性方面的組合物，即，組合物所基於的聚合物。

90. 當一個技術主題無法決定應該依據功能分類或是依據應用分類時，應考慮下述幾點：

- (a) 當一個技術主題提到某種特殊的應用，但卻沒有明確的揭露或完全確定者，而分類表存在功能分類位置，則分類到該功能分類位置。若廣泛的說明為多種應用的時候，也可以分類到功能分類位置。
- (b) 當技術主題的必要特徵，既與某物的本質特性或功能有關，又與其特定應用，或與其專門適用於某較大系統或與安裝在某較大系統中有關者，則依據功能位置分類又依據應用位置分類。
- (c) 不符合上述(a)和(b)的導引說明者，則可以分類到功能分類位置，也可以分類到相關的應用分類位置。

91. 對於一較大系統（組合體）視為一個整體技術賦予分類時，若其部件或零件也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者，就應當同時針對該系統以及該系統的部件或零件賦予分類。

例如：當文獻是有關於一種特定的物（例如，一種葉片彈簧），將其安裝在一個大的系統（例如，機車車輪懸架）時，該特定的物與這個大的系統產生關聯，此時應將該特定的物分類到這個系統的分類位置（B60G）。

如果該文獻的技術主題也與該物本身有關（即，葉片彈簧本身），並且該物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則必須增加該物本身的分類位置（F16F）。

### 分類表的類名沒有明確提供的主題類別

92. 由第 81 至 82 段可以明顯得知，發明的技術主題能以不同的主題類別予以表達。若其中某一個主題類別，在分類表的類名中並無一個技術主題，能以明確的表示其分類位置時，該主題類別則以分類表中已存在的、最適當的、以其他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賦予分類（詳見第 93 至第 99 段）。

在此情況之下，儘管該分類位置的類名沒有直接的說明這個主題類別是適當的，但是可以藉由其他的方式（例如，參見、附註、定義或該分類表及其他目之類似主題的規定）說明之。

在相關位置的定義，對於分類表類名中沒有列入的相關技術主題，應該就合適的分類位置提供專門的資訊。

### 化合物

93.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化合物（有機、無機或高分子）時，應依據其化學結構分類在 C 部。

如果，該主題又與某一特定的應用領域有關，而這應用領域是構成發明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時，須另行分類在此應用領域所提供的分類位置上。

但是，當化合物僅是公知的，並且發明主題僅是涉及該化合物的應用時，僅需分類在包含該應用領域的分類位置。

### 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

94.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混合物或組合物，若分類表存在其本身的分類位置時，應依據其化學組成賦予分類，例如 C03C（玻璃）、C04B（水泥，陶瓷）、C08L（高分子化合物的組合物）、C22C（合金）。

如果，分類表不存在這樣一個分類位置，則依據它的用途或應用來分類。

如果，用途或應用同時也構成發明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則依據混合物或組合物之化學組成並依據用途或應用賦予兩面的分類位置。

但是，當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為公知者，並且發明主題僅是涉及其用途，只需要賦予包含該用途領域的分類位置。

## 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

95.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的方法時，賦予分類在該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方法的位置。

如果，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方法的位置不存在，則賦予分類在該化合物的位置。

由此種製備方法得到的化合物，若是也具有新穎性時，則該化合物又需依據其化學結構賦予分類。

發明主題有關於多種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的一般方法，若該分類位置存在，則需要分類在所使用方法的各目中。

## 設備或製程

96.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設備時，分類在該設備的分類位置，若是該位置存在。若是該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將該設備分類在由該設備所執行的方法的分類位置。

發明主題有關於產品的製造或處理方法時，分類在所採用的方法的分類位置。若是該分類位置不存在，產品的製造或處理分類在設備的分類位置。

若發明主題不存在產品製備的分類位置，則製造設備或方法分類在包含該產品的分類位置。

## 製造的物品

97.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物品時，分類在該物品的分類位置，若是該物品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將該物品分類在適當的功能分類位置（即依據該物品所執行的功能），若是該功能分類位置仍不存在，則依據此物品使用的領域賦予分類。

例如：物品是一種專門使用於裝訂書本的膠水罐，在分類表並不存在針對裝訂用膠水罐之專有分類位置，則依據該膠水罐所執行的功能，即「上膠」，分類在其上。賦予功能分類位置分類 B42C9/00「上膠或塗布專用於裝訂之黏合劑」

## 多步驟製程、工廠設備

98.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多步驟方法或工廠設備，並且該方法或工廠設備分別由多個處理步驟或裝置的要素組成（結合而成），此種的技術主題應視為一個整體的技術賦予分類，即分類在此種要素組合體的分類位置上，例如，次類 B09B。

若此種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將以一個由於此種方法或工廠設備所獲得之產品的分類位置上。

發明主題若也是與這種組合體的一種要素有關時，例如，該方法的一個單獨步驟或該工廠設備的機器，該要素也應單獨賦予分類。

## 零件、結構部件

99. 發明主題是有關於一種主題（例如，裝置）的結構或功能的零件或部件時，應用下列規則賦予分類：

(a) 當只適用於或專門適用於一種主題的零件或部件，若分類表存在此種的位置，則賦予分類在此主題的零件之分類位置。

- (b) 若此種分類位置不存在，這些零件或部件應分類在該主題的分類位置。
- (c) 可作為不只一種的不同主題的零件或部件，若分類表存在此種的位置，分類在較為一般性的零件位置。
- (d) 若這種較為一般性的零件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這些零件或部件應分類在每一個明確應用的分類位置上。

例如：在次類 A45B 中，11/00 至 23/00 主目包含了各種類型的傘，而 25/00 主目包含了可應用於不只一種傘的零件。

## 一般化學式

100. 大批同類的化合物經常以一般化學式表達或請求。一般化學式是以化合物的上位型式表示，其中化學式的至少一個組成部分是從一個特定集中選擇而得（例如：“馬庫西”式化合物請求項）。當有大量化合物落在這些一般化學式的範圍內，並且可以獨立分類在許多不同的分類位置時，使用一般化學式會對分類造成問題。當這種情形發生時，僅僅對檢索最有用的那些單個化合物進行分類。當化合物是以一般化學式定義時，應遵循以下的分類程序：

步驟一：對所有具新穎性和進步性「完全確定」之化合物進行分類，如果它們：

- (i) 本身或其組成物係被特定地請求，
- (ii) 是一被請求之方法的產物，或
- (iii) 上述兩種情況中的衍生物。

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化合物是指：

- (a) 結構由明確的化學名稱或化學式給出，或能夠從其製備所用的特定反應物推導而得，而且從選擇對象的列表對其進行選擇的結果不會多於一種，和
- (b) 該化合物的特徵在於物理性質（例如：其熔點），或是其製備過程是在一個含具體細節的實施例中被描述的。

僅由實驗式標示的化合物不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

步驟二：如果沒有“完全確定”的化合物被揭露，一般化學式被分類在包含所有或大部分可能實施例的最確定的目（目群）中。分類應限制在單一的目或非常少數的目中。

步驟三：除了上述強制分類以外，當這個一般化學式範圍內的其他化合物是重要的時候，可以進行非強制分類。

當將所有“完全確定”的化合物分類到其最明確的分類位置會導致大量（例如，超過 20 個）的分類號時，分類人員可以減少分類號的數量。

這種作法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實施：“完全確定”的化合物的分類會導致在次一較高位階的單一目之下分派出大量的次目。這些化合物因而只能分類到較高階層的目中。否則，這些化合物應被分類到所有更明確的次目中。

## 組合庫

101. 對由許多化合物、生物實體 (entities) 或其他物質構成的集合會可以「庫」的形式呈現。

一個庫通常會包含極大數量的成員，由此，若這些成員單獨分類到大量的分類位置上，將會不必要地增加檢索系統的負擔。因此，僅將那些像一般化學式的化合物一樣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單個成員，強制分類到包含它們的最明確目中，例如：在 C 部中的化合物。將庫作為一個整體分類到次類 C40B 的一個適當的目內。

除了上述的強制分類，如果庫中其他成員是重要的，也應賦予非強制分類。

## 第九章 多重分類；混合系統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次級分類表；混合系統；索引碼的應用

102. 分類首要的目的是為方便於檢索。依據專利說明書內容所揭露的資訊，可能需要賦予一個以上的分類號。
103. 不同類別的技術主題，例如，方法、產品、設備或材料，於分類表內均有相對應之專門分類位置，構成發明資訊時，需要對申請案賦予多重分類。  
多重分類的另一個例子是，發明主體之核心技術特徵涉及功能分類位置和應用分類位置二者時，需要賦予這兩種類型的分類位置。
104. 專利說明書之附加資訊對檢索也很重要時，應使用多重分類或與索引碼聯合使用的分類以指明附加資訊，但這不是強制性的分類。

###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

105. 多方面分類是多重分類的特殊類型。該多方面分類應用在『以性質的多方面為特徵的技術主題』。  
例如：以固有結構與其特殊的應用和特性為特徵者。對於此類技術主題僅依據某一方面的特徵賦予分類，會導致檢索資訊的不完全。  
所賦予的分類號，不應當只受限於被確定的技術主題的某一個或數個的分類位置。應注意此類技術主題可能需要分類的其他並非微不足道的方面，以賦予分類表中更多的分類位置。
106. 專利分類表以附註指明使用多方面分類的時機。此類附註，按照技術主題的性質，規定了所依據指出的各個方面特徵的強制分類，或包含了用於多方面分類的建議，以增加專利檢索的效率。

### 次級分類表

107. 對於一定數量的技術主題，分類系統提供了次級分類表。使用次級分類表的時機乃是，一個技術主題由於強制分類的規定已賦予其他分類位置後，另一方面尚需賦予強制性補充分類。  
例如 1：次類 A01P 化學化合物或製劑的殺生、殺蟲驅避、害蟲引誘或植物生長調節活性  
例如 2：次類 A61P 化學藥品或醫藥製劑之療效

### 混合系統；索引碼

108. 為提高分類表的效能，於分類表內引入混合系統的觀念。混合系統僅存在於國際專利分類表的進階版。（參考第 29 至第 33 段）
109. 混合系統係由分類表之分類號（例如：次類或目）與其聯合使用之補充索引碼所組成。索引碼所增加的資訊，用來補足原分類位置所未包含的資訊。

分類使用混合系統時，首先賦予適合該技術主題之所有的分類類號。其次，為了增加對檢索目的有用的索引碼，即與上述分類號聯合使用適合的一個或數個索引碼。

110. 索引碼的格式類似分類號的階層，而其類號通常是一種獨特的體系，可分為三種類型；
- (a) 在分類表次類的索引碼表中，索引碼置於次類分類類號之後者，其索引碼類號通常以 101/00 開始。
- (b) 分類表中只有索引碼類號之次類，由該索引碼類名指出該索引碼與一個或多個次類的分類號聯合使用，其索引碼類號將為獨特的編號體系。(參考次類 F21W 和 F21Y)。
- (c) 分類表中只有索引碼類號之次類，由該索引碼類名指出該索引碼與一個或多個次類的分類號聯合使用，其索引碼類號有時採用與分類號類似的類號體系。(參考次類 C10N、C12R、B29K、B29L)。
111. 索引碼必須與分類號聯合使用，在分類表中使用索引碼的地方均由附註指明。每一個索引碼由前方的附註、類名或導引標題指示該索引碼應聯合使用之分類號。
112. 索引碼的編排格式是以階層方式排列，以利於其表示。但當執行資料庫檢索式時可以捨去斜線連同後續之數字。

例如：以次類 C04B 之部分索引碼為例，說明其格式為階層式排列

C04B 石灰；氧化鎂；礦渣；水泥；其組合物，例如，砂漿、混凝土或類似之建築材料；人造石；陶瓷；耐火材料；天然石之處理

103/00 有效成分之功用或性質 [6]

103/10 加速劑

103/12 定型加速劑

103/14 硬化加速劑

103/20 延緩劑

103/22 定型延緩劑

103/24 硬化延緩劑

103/30 減水劑、塑化劑、混氣劑

## 索引碼的應用

113. 為檢索之目的針對技術主題除可以賦予分類類號外，對於該主題之構成元素可應用索引碼表示之。
114. 索引碼中，較高階層的主目是以剩餘主題的方式呈現，即：該技術主題未包括於任何它下屬位置之專屬特徵。對於技術主題的兩個或更多的資訊要素進行檢索時，應使用涵蓋這每個要素最低階層的索引碼類目。剩餘主題的主目做為檢索條件時，應當限制該索引碼是對檢索目的有幫助者。若主目僅是作為資訊性標題，檢索時則不應當以範圍廣泛或一般的主目設為條件。

例如：一種連接法蘭凸緣的焊接方法，被敘述為可應用於鐵路軌道、結構樑及軌道車輪的製造。

B23K101/26 和 101/28 分別應用於『軌道』與『樑』的製造。軌道車輛之『車輪』未出現在 101/00 之下屬的各類目內，而似應被廣泛地包括在 B23K101/00 中，但卻不應該引用這個分類索引碼做為檢索的條件，因為它是常見的資訊，而無法獲得對檢索有用的結果。下文為該相關索引表的節錄：

- B23K 101/00 由軟焊、焊接或切割製成的製品 [5]
- 101/02 蜂窩結構 [5]
- 101/04 管狀或空心物品 [5]
- 101/06 管子 [5]
- 101/08 有翅或肋者 [5]
- 101/10 管線 [5]
- 101/12 容器 [5]
- 101/14 熱交換器 [5]
- 101/16 不定長度的帶或板 [5]
- 101/18 薄板 [5]
- 101/20 工具 [5]
- 101/22 網，金屬絲織物或類似物 [5]
- 101/24 構架 [5]
- 101/26 軌道或鋼軌類似物 [5]
- 101/28 樑 [5]

## 第十章 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與非強制索引

*一般方法：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專利說明書於不同公佈階段的分類程序*

### 一般方法

115. 第 77 至第 80 段說明專利說明書的技術主題包括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該附加資訊其本身並無對現有技術的貢獻，雖是非微不足道的技術資訊，將會構成檢索時的有用資訊。
116. 發明資訊僅由分類號表示。
117. 附加資訊可由分類號、索引碼或由兩者共同表示。分類表之任何的分類號以及與分類號聯合使用的索引碼，都可用來指示附加資訊。

### 強制分類

118. 依據〈國際專利分類斯特拉斯堡協定〉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特殊聯盟的各國主管機關對於專利說明書進行分類時，應提供“專利說明書涉及發明完整的國際專利分類號”。這意指就上述主管機關而言，有義務提供代表發明資訊的分類號。

### 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119. 附加資訊最好也能夠賦予分類或索引，因為，專利說明書一經公開，這些相關技術公開資訊，將可能對往後的專利申請，產生影響並且對檢索目的有所益處。

在分類表之特定分類位置提供標示，以便協助分類人員賦予非強制分類或非強制索引。

然而，這種建議並不影響這種分類或索引的自由決定的屬性。

### 專利說明書不同公佈階段的分類程序

120. 專利說明書中揭露的所有發明資訊都應該賦予分類。

依據專利審查程序階段，準確的發明資訊也許尚未完全確定。

第 121 至第 130 段針對主要階段的專利說明書（授權專利、已檢索的公開申請、未檢索的公開申請），說明如何賦予分類，以確定最接近這種發明資訊的方法。

### 經檢索和審定後專利案件的分類

121. 專利說明書中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 每一個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均應基於整體及每一個發明的實施例賦予分類。

122. 公開文件中任何未請求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也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123. 如果對檢索有用，最好將公開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或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發明資訊的所有任何附加資訊，賦予分類或索引。

#### 經檢索但未審查之專利案件的分類

124. 專利說明書中所有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經由檢索的結果，看似（in view）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125. 公開文件中任何未請求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經由檢索的結果看似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126. 如果對檢索有用，最好將公開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或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發明資訊的所有任何附加資訊，賦予分類或索引。

#### 未經過檢索之專利案件的分類

127. 專利說明書中所有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依據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家分類人員意見，有可能（is potentially）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128. 公開文件中任何未請求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依據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家分類人員意見，有可能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賦予分類。
129. 對於不是相關技術領域專家的分類人員，所有的申請專利範圍都必須作為確定分類的技術主題。
130. 如果對檢索有用，最好將公開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或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發明資訊的所有任何附加資訊，賦予分類或索引。

#### 總結說明

131. 專利文獻不應視為單一的技術主體賦予分類，而應針對對專利文獻的申請專利範圍以及所有公開之不同的發明物（技術對象），進行確認並賦予獨立的分類類號。

上述不同的發明物（技術對象）是，例如，由於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相互的關係，或者不同類別的技術主題（例如，產品與其生產方法）來表示者。

132. 在同一個專利局對於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技術主題的發明資訊（例如，公開的專利分割申請案）（只賦予 a2），若於相關公開之申請文件（A）內已充分確認並分類者（a1，a2），將不再需要賦予分類。
133. 對於專利說明書分類人員至少應賦予一個分類號作為發明資訊，無論該專利說明書是否存在發明資訊。

在此情形，分類人員應以全部公開文件中，以檢索最有價值的部分作為確定分類的基礎。

134. 檢索資料庫要儘可能的減少因專利文獻潛在而非必要存在的分類號，申請案於授權、檢索、審查或放棄時，均應藉查詢方式獲知該案於先前各公布階段的分類號，以利於確認或更改其分類號。

但是，應該注意許多智慧財產局對於陸續公開的專利案只賦予一種類型的分類號，並當專利以此類型為基礎授權時，時常不再考慮賦予一個新的分類號。

# 第十一章 選擇分類位置的規則

*通用規則；優先規則；特殊規則*

135. 正確的解讀專利說明書（如第八章第 77 段至第 101 段所述），確定其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並盡可能的將這些資訊賦予完整的國際專利分類。某些特徵的分類位置存在或不存在，並不能影響待分類訊息觀念的改變（請見第十章）。

## 選擇次類

136. 國際專利分類是一種階層分類系統，即可因循其階層結構的步驟，逐步的確定發明主題的分類。首先確定相關的部，然後確定次部和主類，之後選擇最適合涵蓋申請主題的次類。依此步驟進行時，應該記住，部、次部和主類的類名僅是概括的說明其範圍。

137. 確定分類表的次類有以下三種有效的方法：

- (a) 查閱以英文字母排序之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索引；
- (b) 在國際專利分類或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索引內進行全文檢索；
- (c) 查閱與該主題最相關的專利文獻的分類號，例如，利用所確定的關鍵詞在專利文獻全文或摘要資料庫內進行全文檢索，將所得文獻之分類號進行統計分析。

雖然，利用上述的方法可能找到比次類更為具體的分類位置，然而，必須遵循該分類位置較高階層與國際專利分類特定領域的分類規則，核對其分類位置的範圍以及查證分類的相關性。

138. 以上述方法確定次類之後，必須核對其範圍是否足夠涵蓋待分類的技術主題。並應同時參考該次類類名後的參見、附註及其分類定義。

## 選擇目

139. 選定適當的次類之後，繼續依循其階層結構的步驟，確定該次類之相關的主目和次目。應用此步驟之前，首先須確定該選定的次類所依據的一般分類規則（通用規則、首位規則和末位規則）為何；並且該次類有否部份內容使用特殊分類規則。

140. 將於以下各段文字說明一般分類規則之間的差異，但應注意的是一般規則都有以下的實質特徵：

- (a) 技術主題僅完整的涵蓋在次類之一個目內，將該主題之分類賦予此目，而不考慮在次類中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
- (b) 若專利說明書揭露兩個或多個技術主題，則依據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分別對每一個主題賦予分類；
- (c) 若發明主題是一個次組合體（subcombination），本身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則應依據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單獨賦予分類。

只有在技術主題涵蓋次類中兩個或更多目的情況時（即，某些目可能具有重疊範圍或這些目只包括技術主題中的一些次組合體而不是技術主題本身），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對於確定相關目或目群才是重要的。

## 通用規則

141. 通用規則是在國際專利分類中“預設”的分類規則，於國際專利分類未指定使用優先分類規則和特殊分類規則的地方。該規則是基於分類表的設計原則：『同一技術主題應該分類在同一的分類位置上』（見上文第 75 段）。這一個原則乃是假設國際專利分類的分類位置是互相排斥的。否則，應該使用下文第 144 段（b）的原則。
142. 國際專利分類採用通用分類規則與第 146 段至第 154 段之首位與末位規則不同，不採用一般優先規則。然而，以下的優先原則是用來限制不必要的多重分類以及選擇最適合涵蓋待分類技術主題的目：
- (a) 涵蓋技術主題複雜性較高的目，優先於技術主題複雜性較低的目。例如，組合體的目優先於次組合體的目；而“整體”的目優先於“部件”的目。
  - (b) 涵蓋技術主題專業化較高的的目，優先於專業化較低的的目。例如，特殊類型主題的目或可以解決特定問題的裝置之技術主題的目優先於較一般的目。

這些原則也是構成第 52 段所陳述之主目標準化排序的基礎。因此很多的標準化排序均可作為解釋各種優先規則的使用指南。但應當記得主目之標準化排序是在一個次類範圍之內。

例如，優先規則在涵蓋功能與應用方面的各目之間、複雜程度相似的各目之間以及專業化程度相似的各目之間，提供其優先順序。

然而，在國際專利分類表使用通用分類規則的區域，各目之間不應該採用優先排序，而是應當分類到所有的適當分類位置。（例如，第 88 段至第 91 段：有關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概述）。

採用參見或局部優先規則時，該規則優先於一般優先原則。

143. 對於多數個技術主題特徵或者是對檢索有用的附加資訊分類時，應採用多重分類原則（見第 102 段至第 107 段）。
144. 合適的次類選定後，利用下述步驟確定每一階層位階詳細的分類位置，從主目階層開始：
- (a) 查閱所有的目，確定是否只有一個目涵蓋待分類的技術主題。若為是的，則該對目實施(c)步驟。
  - (b) 若是確定兩個或更多的目涵蓋待分類的技術主題，則應該依據第 142 段（複雜性或專業性較高者優先）所敘述的原則作為分類的指南。
    - (i) 若這些原則指明各目之間的優先順序，則必須選擇優先的目。另外，若認為有檢索之重要價值者，也該選擇其他較低優先層級的目賦予分類。例如，執行布林邏輯檢索。之後，必須對每一個選定的目實施(c)步驟。
    - (ii) 若使用這些原則仍無法確定各目之間的優先順序，則需對每一個目單獨實施(c)步驟。

(c)對於每一個目之下位階層的分類位置重複(a)步驟；如有必要，也應重複(b)步驟，直到涵蓋技術主題之最後階層的次目為止。

145. 採用通用規則賦予分類時，分類表若無組合體之特定分類位置，則依據次組合體賦予分類(見第142段之原則)。依此原則，未被選定作為分類的次組合體，應視為附加資訊而賦予分類。

## 優先規則

146. 在分類表的某些類位實施優先分類規則，其目的是為了提高分類的一致性。優先規則與通用規則相反，是在分類表特定區域之各目間給予一般優先規則。為實現此目的，分類表為這些特殊規則進行修改。

分類時可能已採用了一般優先規則，但仍然可能出現多重分類，例如，必須針對技術主題的不同方面賦予分類或技術主題所涵蓋的附加資訊需要賦予分類時。

在此分類規則的最高階層分類位置處，使用附註明確的標示實施優先分類規則的區域。

## 首位規則

147. 在分類表的某些類位實施首位規則。適用此規則的分類均有附註說明：「在本次類/主目/次目中，在每一階層如無相反指示，分類賦予最先適當位置」，例如，C40B或F23B中的相關附註。依此規則，賦予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時，需在涵蓋該技術主題之同樣位階內依序查找最合適的分類位置，直到在最下位階層選定一個次目為止。

專利說明書揭露多個特定的技術主題時，每一個主題均該用首位規則賦予分類位置。

148. 分類表實施首位規則的分類位置，包含一種「目」的標準化排序。該標準化排序係遵循由分類表的最高位置，其複雜性較高或專業化較深的技術主題，排列到位於分類表的較低位置之複雜性較低或專業化較淺的技術主題之排列的原則。

149. 發明主題選定合適次類位置後，再以下述步驟確定更細的分類位置：

- (a) 確定次類中至少部分包括發明技術主題的第一個主目；
- (b) 確定該主目之下一階層，至少部分包括發明主題的第一個一點目；
- (c) 在連續縮排的各個階層的次目，重複前面的步驟，直到確定涵蓋發明主題的最低階層的(即，具有最多數目的圓點)次目為止。

150. 在分類表採用首位規則賦予分類的類位，若沒有組合體之特定分類位置時，該組合體應分類在至少涵蓋次組合體之一的首位類位。具有新穎行與進步性之其他次組合體，也應依據首位規則的步驟賦予分類。對檢索有益資訊的次組合體，也應視為附加資訊賦予分類。

## 末位規則

151. 在分類表的某些類位實施末位規則。適用此規則的分類均有附註說明：「在本次類 / 主目 / 次目中，在每一階層如無相反指示，分類賦予最後適當位置」，例如，A61K、C07、C08G、C10M 的相關附註。

依此規則，賦予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時，需在涵蓋該技術主題之同樣位階內依序找到最合適的分類位置，直到在最低階層選定一個次目為止。

專利說明書揭露多個特定的技術主題時，每一個主題均該用末位規則賦予分類位置。

152. 分類表實施末位規則的分類位置，各個次目之間並無正式標準的排序方式。但是，這些次「目」的排序常是遵循由分類表的最高位置，其複雜性較低或專業化較淺的技術主題，排列到位於分類表的較低位置之複雜性較高或專業化較深的技術主題之排列的原則。

153. 發明主題選定合適次類位置後，再以下述步驟確定更細的分類位置：

- (a) 確定次類中至少部分包括發明技術主題的最末個主目；
- (b) 確定該主目之下一階層，至少部分包括發明主題的最末個一點目；
- (c) 在連續縮排的各个階層的次目，重複前面的步驟，直到確定涵蓋發明主題的最低階層的（即，具有最多數目的圓點）次目為止。

154. 適用末位規則賦予分類類位，若沒有組合體之特定分類位置時，該組合體應分類在至少涵蓋次組合體之一的末位類位。另具有新穎行與進步性之其他次組合體，也應依據末位規則的步驟賦予分類。又對於檢索有益資訊的次組合體，也應視為附加資訊賦予分類。

## 特殊規則

155. 分類表有少數的類位適用特殊分類規則，此類的規則優先於一般分類規則。適用該特殊分類規則的類位，例如，C04B38/00、C08L、G05D，均有附註清楚地指明。例如，次類 C08L 其類名為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於附註 2(b) 指明：「在本次類中，組合物依據高分子成分中最高比例存在的成分分類；若所有這些組成成分以相同的比例出現，該組合物依據每一種成分賦予分類」。

## 第十二章 專利文獻中分類號與索引碼的表示

156. 專利文獻的分類號與索引碼之順序如下：

- (1) 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將最充分代表該發明的分類號列於首位。
- (2) 表示附加資訊的分類號。
- (3) 索引碼。

157. 分類號與索引碼以單列或多列的形式標示，而每一行只有一個分類號或索引碼。

158. 說明書表賦予分類者，應在縮寫 " Int.Cl. " 後方的圓括號內標明該核心版當前版之版序（年）。

對於指定文獻大多數專利局僅提供一種版本級別的分類號，僅依進階版分類或僅依核心版分類（見下文第 161 段中的例（a）和例（b））。

以進階版分類表進行分類時，必須在每一個國際專利分類號後方，置放該分類號所依據建立或被修訂之版本序號（年，月）。

159. 專利文獻之分類號依據核心版分類表賦予分類者，專利分類號以正體字（即，非斜體的）印刷或顯示。另依據進階版分類表賦予分類者時，專利分類號以斜體字印刷或顯示。

160. 專利文獻發明資訊之分類號以黑體字印刷或顯示，另附加資訊之分類號以普通體字（即，非黑體）印刷或顯示。

161. 依據進階版分類表或核心版分類表或同時使用進階版及核心版分類表對同一篇專利說明書進行分類時，其專利分類號和版本序號的標示方式如下：

(a) 依據進階版分類表分類時：

Int.Cl.

*B28B 5/00* (2006.01)

*B28B 1/29* (2007.04)

*H05B 3/18* (2008.07)

其中，

*B28B 5/00*：以（斜體字）表示依據進階版分類，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B28B 1/29*：以（斜體字）表示依據進階版分類，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H05B 3/18*：以（斜體字）表示依據進階版分類，  
以（普通體字，即非黑體）表示附加資訊。

(b)使用核心版分類表分類時：

Int.Cl. (2006)

**B28B 5/00**

**B28B 1/00**

H05B 3/10

其中，

**B28B 5/00**：以（正體字，即非斜體）表示依據核心版分類，  
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B28B 1/00**：以（正體字，即非斜體）表示依據核心版分類，  
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H05B 3/10：以（正體字，即非斜體）表示依據核心版分類，  
以（普通體字，即非黑體）表示附加資訊。

(c)發明資訊依據進階版分類，而附加資訊依據核心版分類時：

Int.Cl. (2006)

***B28B 5/00*** (2006.01)

***B28B 1/29*** (2007.04)

H05B 3/10

其中，

***B28B 5/00***：以（斜體字）表示依據進階版分類，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B28B 1/29***：以（斜體字）表示依據進階版分類，以（黑體字）表示發明資訊；

H05B 3/10：以（正體字，即非斜體）表示依據核心版分類，  
以（普通體字，即非黑體）表示附加資訊。

## 第十三章 未被國際專利分類充分包括之技術主題的特殊分類位置

162. 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的發明資訊，一般均可以一個或多個的分類位置予以充分包含。

然而，由於技術的發展，新公開的技術主題，出現以目前的分類位置無法充分地包含之情況。因為，對於此新類型的技術主題需賦予分類，所以建立了「類名不包含技術限制」的特殊分類位置。

以該類的分類位置收集新類型的技術主題，直到建立一個足以包含以技術角度定義新類型技術主題之分類位置。

163. 當專利說明書中的發明資訊，無法為部的任何一個次類充分地包括時，該發明資訊賦予該部之專門的剩餘主目。每個專門的剩餘主目之類號，在部類號後方，加上 " 99Z 99/00 " 表示。而所有的專門剩餘的主類、次類、主目的類名均相同。

例如 ( A 部 ) :

A99Z 99/00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每一個專門的剩餘次類均有以下的標準附註：

本次類包括的技術主題是：

- ( a ) 本部中的各個次類所不包括的技術主題，但與其最密切相關的，和
- ( b ) 明確的不被其他部的任何次類所包含的技術主題。

164. 發明資訊若為某個次類所包含，但在該次類之內無法以一個具有技術限制的目所包含時，將此發明資訊分類在該次類的剩餘主目。為快速的尋找到這些主目的位置，這些剩餘主目置放在該次類分類表的末端，並以標準類號 99/00 標示。

發明資訊賦予分類在剩餘主目之前，應充分地考慮該發明資訊是否應分類在另一個次類或分在同一次類的其他主目之中。當然需要遵循第 92 至第 99 段所敘述的某些情形，即技術主題被分類在沒有提供明確類名的分類位置。

技術主題涵蓋次類中兩個或更多主目之組合的情況時，不能被分類在剩餘的主目之中，除非有其他的指示，如同，第 145 段、第 150 段與第 154 段針對組合型之技術主題賦予分類的一般程序。

165. 對於特殊的發明資訊於適合的次類中並不存在剩餘主目，則將該發明資訊分入適合的部之專門剩餘主目中 ( 見上文第 163 段 ) 。

## 第十四章 國際專利分類應用於檢索

### 不同類型的檢索；檢索的準備；定義檢索範圍

#### 不同類型的檢索

166. 幾乎所有的公開專利文獻均有提供國際專利分類號。國際專利分類可在紙本文獻和電子資料庫中進行不同類型的檢索，例如：

(a) **新穎性檢索**——“新穎性檢索”的目的是在確定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具有新穎性。其檢索目的是針對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在檢索的參考日期前，是否已經有相關的先前技術已經被公開。

(b) **可專利性或正當性檢索**——“可專利性或正當性檢索”用來尋找不僅與新穎性有關，而且與確定專利性的其他標準有關的相關文獻，例如，確定是否具有高度發明(即該發明是否具有進步性)、產業利用性或技術進步性的文獻。

這種類型的檢索包含所有可能發明相關資訊的技術領域。各個智慧財產局主要是依據其專利審查程序，進行新穎性與可專利性的檢索。

(c) **侵權檢索**——“侵權檢索”用來找出可能涉及侵害專利權或是公開申請案件之產業活動。這種類型的檢索其目的是要確定現有專利權範圍是否已經涵蓋產業活動之一部或全部。

(d) **資訊性檢索**——“資訊性檢索”使檢索人員詳盡瞭解某特定技術領域之現有技術的概況。一般被稱為“現有技術檢索”。這種類型的檢索為研發行為提供背景資訊，並且可確定該特定領域中有那些專利已經公開。這種檢索進一步的目的是為了確定可以取代目前應用技術的替代技術，或是評估一種準備要授與專利權或考慮收購的特定技術。

#### 檢索的準備

167. 進行檢索之前，首先必須確定檢索的技術主題。對於某些類型的檢索，例如“可專利性檢索”，則需要檢索一個以上的技術主題。

檢索人員依據明確的檢索技術主題，確定該技術主題適當之專利分類位置。

在清楚瞭解檢索的技術主題以後，確定一個或數個廣泛或特定包含該技術主題相關的關鍵詞。

#### 定義檢索領域

168. 確定該技術主題的關鍵詞之後，就可以查閱《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索引》或IPC：分類光碟進入系統，在國際專利分類本文或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索引中對關鍵詞進行檢索，以獲得相對於這些關鍵詞的國際專利分類。

依據上述方式通常祇能找出分類的主目或次類，並且《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

索引》不能取代國際專利分類的任何部分，也不可視為是修改國際專利分類表之任何事物的結果。

169. 若使用《國際專利分類關鍵詞索引》或以 IPC：分類光碟進行檢索，卻無法導入相關的檢索領域時，

檢索人員應該閱讀國際專利分類的八個部，依據每個部開始部分之「部的內容」，按標題名稱選擇可能的次部和主類。

然後，閱讀所選定之主類與其下位階次類的類名，從中選擇最能涵蓋檢索主題內容的次類。

170. 另外有一種確定合適次類的方法是，利用所確定的關鍵詞在專利文獻全文或摘要資料庫內進行全文檢索，將所得文獻的分類號進行統計分析。

以文獻中出現最多次數的分類號所代表的次類，被認為是涵蓋檢索主題內容的次類。

171. 以上述兩個步驟（見 169 段）確定合適的次類時，檢索人員必須注意次部、主類以及次類標題中的參見與附註，這種參見與附註可能影響次類的內容，指出次類間可能的差別，並能指出所期望的次類是否在其他的分類位置。

另外，若分類定義可適用於次類的選擇時，應該詳讀其內容，因為分類定義可明確界定該次類的範圍。

172. 依據次類開始處的「次類索引」，並閱讀次類內之所有主目，依據其類名、附註和參見，選擇最適合涵蓋申請主題的主目。

173. 閱讀所選擇主目之下所有具有一點的次目，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次目，若在該一點次目之下階層有兩點或更多點的次目，確定一個最合適涵蓋申請主題的次目，作為檢索的結果。

174. 如果所選定的目，有另一個目為優先參見，例如，若所選定的目為“7/16 . 而 7/12 為優先”時，就需分別對優先的目及所選的目進行檢索，即，本例中的目 7/12 與 7/16，因為除了 7/16 的主題外還包括目 7/12 的主題之文獻將被分在後面的位置。

另一方面，如果要檢索的主題包含目 7/12 與目 7/16 的主題，一般不需要檢索目 7/16。

例如：C08F2/04 溶液聚合（2/32 優先）

C08F2/32 於油中水型乳液內之聚合

技術主題是一種特殊溶液中的聚合為特徵者，在以上任何一個次目位置均可能找到相關該主題之文獻，因此，需要對兩個分類位置（2/04 及 2/32）均進行檢索；若技術主題是一種聚合物但並不是發生在乳狀液中者，則不需要對 2/32 進行檢索。

175. 如果所選的目在一個影響全部優先的規則（例如，末位優先規則）支配的次類或它的一部份中，要特別注意優先參見或上位的「目」之範圍，以便確定所要檢索的技術主題在各方面都有包含到的其他目。

176. 確定所需檢索的次目之後，檢索人員需考慮較高階層的目（即，具有較少點的次目），因為在那裡包含了檢索主題更寬廣的主題之技術文獻。

177. 在國際專利分類採用多重分類或混合系統的領域裏，進行檢索時首先建議以分類類號之組合或分類類號與相關索引碼之組合進行檢索，以使檢索更精確。其次，為得到完整的檢索結果，可單獨使用最相關的分類號進行檢索，以擴大檢索查詢的範圍。
178. 檢索相關文獻的失敗是因為在國際專利分類中沒有合適的分類位置。這種情況下，檢索的技術主題應考慮更換另為一種的表達方式，或是重新考慮設定檢索領域的程序。

## 第十五章 主分類資料庫

179. 主分類資料庫 (IPC Master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簡稱 MCD) 是一個文獻書目資料庫, 其中儲存專利文獻在不同階段公告之所有書目資料 (包括 IPC 分類號)。該資料庫原則上儲存迄今為止之可用於主分類資料庫收集的所有內容。並且包含專利家族資訊。
180. 利用本資料庫儲存所指定的國際專利分類號, 以及專利分類改版更新後之核心版與進階版的分類號。

主分類資料庫所包含的專利文獻分別依據國際專利分類目前版本的核心版以及不斷更新的進階版分類。因此, 專利檢索可依據當今版本的分類表進行, 不用再依賴舊版本的國際專利分類。

國際專利分類表改版期間, 分配專利局參與相關文件重新分類的工作, 也是使用該資料庫來完成的。
181. 主分類資料庫是個管理資料庫, 可以藉由不同路徑進入。為檢索目的可提供資料庫的複製, 同時也能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和各智慧財產局網站以及各商業主機間接的進入。
182. 主分類資料庫提供使用不同的書目資料進行檢索, 例如, 國際專利分類號、申請人、發明人、專利名稱、摘要以及專利家族資訊的優先權。

## 第十六章 術語彙編

### 分類術語和詞語

183. 因為需要對涉及分類原則和規則的術語和詞語的涵義及使用做解釋，附錄這部份將術語和詞語以表列方式呈現。

<p>對現有技術的貢獻 ( addi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art )</p>	<p>=所敘述技術主題與現有技術之間的差異。</p>
<p>方面 ( Aspect )</p>	<p>=從技術資訊，特別是發明資訊，並且依照分類資訊來看的區分觀點（例如“技術主題的各種類別”是一項發明各個可能的“方面”）。</p>
<p>分類位置的基本技術主題 ( basic subject matter of a classification place )</p>	<p>=由分類位置的類名和定義清楚地描述技術主題，即對其作為組合體一部份的技術主題本身而言。</p>
<p>界線 ( borderline line )</p>	<p>=分類位置間清楚規定的邊界。</p>
<p>技術主題的類別 ( categories of subject matter )</p>	<p>=發明資訊的主要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一種產品或實施一種非製造過程或活動的方法；</li> <li>- 產品，例如製造的物品；</li> <li>- 製造產品的製程方法；</li> <li>- （為特定用途的）設備；和</li> <li>- 製造產品的材料。</li> </ul> <p>以上下文確定這些類別，例如（1）一個製造過程的產品本身可以是製造另一種不同產品的材料；（2）製造一個產品的過程同時可以是一個使用一種材料製造該產品的方法。</p>
<p>組合體 ( combination )</p>	<p>=為了某種目的由兩個或更多個步驟或成分組成一個整體、技術性的“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三個步驟的製程是一個以三個步驟共同生產一個產品的組合體；</li> <li>- 五種成分的化學組合物是五種成分的組合體，這種組合體具有每種成分單獨所不具有的特性；和</li> <li>- 輪椅是用椅子和輪子組合，被設計來以坐姿傳送人的組合體。</li> </ul> <p>然而，術語“組合體”和“次組合體”是相對的術語。因此，第1個例子可以是一個有4個步驟、更大組合體的次組合體。在第3個例子中，輪子本身既是輪胎、輪輻和輪框的組合體，也是輪椅的次組合體。</p>

實施方案  
( embodiment )

=一個明確、公開揭露用來實行的例子，關於如何將公開本內其他地方的內容用更一般陳述性的發明觀念來闡明。參見技術的類。

技術的類  
( genus )

= 一個技術主題類別中的一組實施方案，它們分享共有的範圍。

一個技術的次類（即種類）是一個類中的一個目的群組。

一個基本種類是一個類中最明確具體的實施方案，即沒有明確變量的實施方案。該詞語主要用於化學技術領域。

例如：

把“無機化合物”視為一個類，“無機鹽”或“鈉鹽”則是一個“技術的次類”或“種類”，而“氯化鈉”則是一個“基本種類”。

目的分支  
( 目的陣列 )  
( group branch  
( group array ) )

=組成次類的一部分，包含：

- 一個特定的主目或次目，和
- 在其下縮排的所有次目組成的。

縮排  
( indentation/indent )

=分類表中目的階層關係的圖示表示。縮排表示一個目所包含的技術主題中一部份細分到其一個或幾個次目中。在分類表中，通過將一個次目的類名安排在其“上位”組的右下方，並在類名前比其“上位”的目多一個圓點，來表示這個目對其“上位”目的依賴關係。

例如：

H01S 3/00 雷射器

3/09 . 激勵方式或裝置，例如，泵激勵

3/091 . . 應用光學泵者

3/094 . . . 藉由相干光

在本例中，次目 H01S3/094 在 H01S3/00 下縮排，相繼從屬於次目 H01S3/091、H01S3/09 和主目 H01S3/00。如果不使用階層等級和縮排，次目 H01S3/094 的類名將會被要求如下：“藉由相干光的光泵激勵雷射的方法或裝置”。

<p>(在專利文獻中的) 發明資訊 (invention information (in a patent document))</p>	<p>=在其全部公開文件(例如:說明書、圖示、申請專利範圍)中,代表在現有技術背景下對現有技術貢獻(例如,對所述問題的解決方案)的所有具新穎性與非顯而易見的技術主題。 “發明資訊”通常利用專利文獻的申請專利範圍來確定。</p>
<p>發明物 (inventive thing)</p>	<p>=指本質上具新穎性和非顯而易見的發明資訊的任何部分。</p>
<p>物體(object)</p>	<p>=任何有實體的技術物質,例如製品、設備、材料。</p>
<p>義務的分類 (obligatory assification)</p>	<p>=必須能完整表達一件專利文獻的發明資訊的分類。</p>
<p>平行目(並列目) (parallel groups) (coordinate groups)</p>	<p>=在同一直接分類位置下(即“上位”次類或目)並且在同一階層等級(縮排)的目。 例如:同一次類的所有主目是平行(並列)的。</p>
<p>剩餘的主目 (residual main group)</p>	<p>=在一個次類表中的主目,不被任何技術特徵定義,並且包括了該次類其他主目所不包含的技術主題。</p>
<p>種類(species)</p>	<p>=參見“技術的類”。</p>
<p>目之標準化排序 (standardised sequence of groups)</p>	<p>=各目按照次類中技術主題的複雜程度,從較複雜到較不複雜,以及特別化到較不特別化的原則排序。</p>
<p>次類配置表 (subclass scheme)</p>	<p>=在一個次類中,各目的排列順序。</p>
<p>次組合體 (subcombination)</p>	<p>=構成一個完整“物”的步驟或組成的子集。一個次集合體可以包含一或多個組成或步驟。 次集合體的範例如下:     三步驟製程中的兩個連續步驟;     構成更複雜組合物中某些成分的組合物;和     - 輪椅的椅子。 一個次集合體本身可以包含更多的次集合體。</p>
<p>技術的次類 (subgenus)</p>	<p>=見“技術的類”</p>
<p>現有技術 (the state of the art)</p>	<p>=所有已被公開知道的技術主題內容。</p>

物  
( thing )

=指任何技術主題、具體或抽象的，如：  
使用某種產品或實施一個非製造性的操作方法；  
產品（製造的物品）；  
製造一種產品的製程；  
儀器裝置；和  
製造一種產品的材料。

基本種類  
( ultimate species )

=見“技術的類”。

## 分類表中使用的技術術語與詞語

184.因為需要對分類表中所用的技術術語及詞語的涵義與使用做解釋，本部份附錄提供了選自國際分類表之技術術語及詞語的列表，例如，因為需要從兩個詞語中選擇，或需要以較通常這些詞語的用法更精確或嚴格的方式使用這些詞語時。不應該將本附錄中所給的解釋視為固定不變的定義。術語或詞語的涵義應從所述技術主題的整體內容來考慮。

185.應注意本指南前面（例如，在上文第 31 段到 42 段中）曾提出的某些用語和詞語的定義。

186.本附錄的解釋如與分類表中任何有關分類位置所給的定義不符時，應以分類表的定義為準。

187.使用以下的縮寫：

( a ) 形容詞 ; ( n ) 名詞 ; ( v ) 動詞

適應  
( adaptation )

=1.修正以滿足某些條件；  
2.具體表現這種修正的物。

設備  
( Apparatus )

=技術主題的一種類別，是一種機械或裝置，以其功能或結構特徵來描述，它被用於：

- 製造一種產品，或
- 實施一種非製造的過程或活動。

佈置  
( arrangement of )

=裝配或相關配置。  
該術語可以包括相關物體中某物體的改進，但只限於該改進若離開某種佈置便沒有意義的情況。

裝置  
( arrangements for )

=實現某一特定功能的任何設施，通常包括可改進物體的組合體，如 F16D 23/02 “同步裝置”。

方面  
( Aspect )

=從技術資訊，特別是發明資訊，並且依照分類資訊來看的區分觀點（例如“技術主題的各種類別”是一項發明各個可能的“方面”）。

特性 ( characteristic )( n )	=區別特徵。
化學組合物 ( chemical composition )	=由兩個或更多個不是以化學鍵彼此鍵結的分離化學物質(如化合物或元素)所構成的產品。合金通常是組合物,但在某些情況下是化合物(例如,金屬間化合物,等等)。
化合物 ( chemical compound )	=化合物是通過化學鍵彼此鍵結的原子所構成的物質。
控制 ( control )( v )	=通過任何方法影響一個變量(例如:引擎的轉速),例如,限制其變化(見 G05 主類的定義)。
引擎 ( Engine )	=一種產生機械動力的機器,例如由流體壓力的能量來使一個機構旋轉或往復運動。
要素 ( Essential )	=一種特徵,對於分類分類到一給定的次目是必要的,如果缺少該特徵則必須分類到不同的次目。
特徵 ( feature )	=物的任何屬性,例如:形狀、用途、應用方法、任何部分或特質。
流體的 ( fluid )( a )	=具有氣體或液體性質的。
流體 ( fluid )( n )	=任何氣體或液體。
傳動裝置 ( gearing )	=傳送機械運動或力的機械 水力 電力或其他裝置。
處理 ( handling )	=以任何方式處理材料或物體,而不故意或在本質上改變任何特性,即使是暫時地改變(例如:不變形、加熱、通電),例如:運輸、儲存、定位、分配、捲繞、裝載。
層合物 ( laminate )	=由基本上厚度均勻、或多或少連續接觸和結合在一起之多層構成的材料,例如:膠合板。各層可以不連續但其中是無間隙的。
疊層物 ( layered product )	=由以任何方式牢固地結合在一起的、任何形式(例如:蜂巢狀、皺紋狀)的多層(連續的、不連續的、或有間隙的)構成材料,通常整體來看為均勻厚度(即忽略局部的變化,例如:由皺紋層那面製造的);可能是物品的形式,如一個容器。本術語具有比“層合物”更寬的範圍,包括具有層與層之間或任何層中之空隙的材料。

手工的 (manually)	=用手；用人體的任何其他部位，除非清楚地知道更嚴格的意義。
材料 (material)	=一個技術主題的種類，它包含任何物質、中間產品或對其加工以製造一種產品之物質的組合物。
測量 (measure)	=使得能夠確定一個值或該值與一個數據的關係（見 G01 裝置類的定義）。
監測 (monitor)(v)	=保持連續性或週期性的觀測（用人或用儀器），如有不預期的情況發生時，能採取或開始行動，或發出信號。
馬達 (motor)	=一種能從其他能量形式產生機械動作的設備，該動作可以是連續或不連續的行程。該術語包含“引擎”。
重要的 (of interest)	=在所敘述的上下文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特徵。
相關的 (pertinent)	=其特性對所述技術領域是重要的，例如：在 F02M 17/00（具有相關特徵的化油器）中，根據該次類類名，這個特徵必須是特別用於供給燃燒引擎的。
工廠設備 (plant)	=一種機器、設備等等的組合體，可產生一種所要求的結果，在該組合中每一個機器實施一個可分別處理和通常獨立研究的功能，它是與“設備（apparatus）”相對的，“設備”這個詞指整體功能通常才有意義，雖然它的各個部份在結構上也是重要的。例如：一個礦石處理工廠就是由壓碎機、輸送機、篩子和粉末分離器組成的；一個動力工廠（engine plant）包括關係到蒸氣供應或驅動方面的兩種引擎。
塑性的 (plastic)(a)	=為了呈現並保持任何所要求的形狀，受到來自任何方向的力而在局部或整體容易變形的。
塑膠製品的 (plastics)(a)	=塑膠製的。
塑膠 (plastics)(n)	=高分子化合物或以該化合物為基礎的組合物，例如：合成樹脂。
製備 (preparation)	= 1.任何一種物質、材料、化合物或組合物的製造。 2.對於後續處理之半成品材料或物品的預先處理。 3.特殊用途的組合物，例如：藥物。

產品 ( product )	=一種技術主題，它是通過加工得到的一個物品或組合物，並以其結構特徵或物理或化學特性來定義。
原料 ( stock )	=經過某種初步加工(半成品)得到特定形狀的一塊(可以是不確定長度的)固體材料，用於物品生產過程中將它分割(在某種成形或其他操作之前或之後)的操作中。
處理 ( treatment )	=使用一種或一系列工藝使物體達到所要求的效果。處理可能完全改變材料或物體的性質(例如，化學處理);雖然，處理這個術語也包含改變形狀，但“處理”的目標通常是為了改變某些性質(例如：通過加熱、塗覆、拋光、消毒、磁化)，而不是改變整體形狀。處理的效果可以是臨時性也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針對整個物體或只針對物體的一部份。

# 部目錄

A 部—人類生活必需

B 部—作業；運輸

C 部—化學；冶金

D 部 - 紡織；造紙

E 部—固定建築物

F 部 -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G 部—物理

H 部—電學

# 主類目錄

## A 部—人類生活必需

### 次部：農業

A01 農業；林業；畜牧業；打獵；誘捕；捕魚

### 次部：食品；煙草

A21 焙烤；製作或處理麵糰的設備；焙烤用麵糰

A22 屠宰；肉品處理；家禽或魚之加工

A23 其他類不包括之食品或食料；及其處理

A24 煙草；雪茄煙；紙煙；吸煙者用品

### 次部：個人或家用物品

A41 服裝

A42 帽類製品

A43 鞋類

A44 男用服飾用品；珠寶

A45 手攜物品或旅行品

A46 刷類製品

A47 家具；家庭用之物品或設備；咖啡磨；香料磨；一般吸塵器

### 次部：保健與娛樂

A61 醫學或獸醫學；衛生學

A62 救生；消防

A63 運動；遊戲；娛樂活動

A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B 部—作業；運輸

### 次部：分離；混合

B01 一般的物理或化學之方法或裝置

B02 破碎，磨粉或粉碎；穀物碾磨的預處理

B03 用液體或用風力搖床或風力跳汰機分離固體物料；由固體物料或流體中分離固體物料之磁或靜電分離，用高壓電場分離

B04 用於實現物理或化學工藝過程之離心裝置或離心機

B05 一般噴射或霧化；對表面塗覆液體或其他流體之一般方法

B06 一般機械振動之發生或傳遞

B07 將固體由固體中分離；分選

B08 清潔

B09 固體廢物之處理；污染土壤之再生

### 次部：成型

B21 基本上無切削的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衝壓

B22 鑄造；粉末冶金

B23 機床；未列入其他類之金屬加工

B24 磨削；拋光

B25 手工工具；輕便機動工具；手動器械之手柄；工廠設備；機械手

B26 手工切割工具；切割；切斷

B27 木材或類似材料之加工或保存；一般釘釘機或釘 U 形釘機

B28 加工水泥、黏土或石料

B29 塑膠之加工；一般處於塑性狀態  
物質之加工

B30 壓力機

B31 紙品製作；紙之加工

B32 層狀產品

### 次部：印刷

B41 印刷；排版機；打字機；模印機

B42 裝訂；圖冊；文件夾；特種印刷  
品

B43 書寫或繪圖器具；辦公用品

B44 裝飾藝術

### 次部：交通運輸

B60 一般車輛

B61 鐵路

B62 無軌陸用車輛

B63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與船有關  
的設備

B64 飛行器；航空；太空航行

B65 輸送；包裝；貯存；搬運薄的或  
細絲狀材料

B66 捲揚；提升；牽引

B67 開啓或封閉瓶子、罐或類似的容  
器；液體之貯運

B68 鞍具；室內裝璜

### 次部：微米結構技術；奈米技術

B81 微米結構技術

B82 奈米技術

B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C 部—化學；冶金

### 次部：化學

C01 無機化學

C02 水、廢水、污水或污泥之處理

C03 玻璃；礦棉或渣棉

C04 水泥；混凝土；人造石；陶瓷；  
耐火材料

C05 肥料；肥料製造

C06 炸藥；火柴

C07 有機化學

C08 有機高分子化合物；其製備或化  
學加工；以其為基料之組合物

C09 染料；塗料；拋光劑；天然樹脂；  
黏合劑；其他各種材料；材料之  
各種應用

C10 石油、煤氣及煉焦工業；含一氧  
化碳之工業氣體；燃料；潤滑劑；  
泥煤

C11 動物或植物油、脂、脂肪物質或

蠟；由此製取的脂肪酸；清潔劑；  
蠟燭

C12 生物化學；啤酒；烈性酒；葡萄  
酒；醋；微生物學；酶學；突變  
或遺傳工程

C13 糖工業

C14 小原皮；大原皮；毛皮；皮革

### 次部：冶金

C21 鐵之冶金

C22 冶金；鐵或非鐵合金；鐵或非鐵  
合金之處理

C23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  
對材料之鍍覆；表面化學處理；  
金屬材料之擴散處理；真空蒸發  
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  
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金屬材  
料腐蝕或積垢之一般抑制

C25 電解或電泳工藝；其所用的設備

C30 晶體生長

C40 組合技術

C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次部：組合技術**

---

## D 部 - 紡織；造紙

**次部：紡織或未列入其它類的柔性材料**

D01 天然或人造的線或纖維；紡紗

D02 紗線；紗線或繩索的機械整理；  
整經或併經

D03 織造

D04 編織；花邊製作；針織；飾帶；  
非織物

D05 縫紉；繡花；簇絨

D06 織物等的處理；洗滌；其它類不

包括的柔性材料

D07 繩；除電纜以外的纜索

**次部：造紙**

D21 造紙；纖維素的生產

D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E 部—固定建築物

**次部：建築**

E01 道路、鐵路及橋樑之建築

E02 水利工程；基礎；疏浚

E03 給水；排水

E04 建築物

E05 鎖；鑰匙；門窗零件；保險箱

E06 一般門、窗、百葉窗或捲簾遮簾；  
梯子

**次部：土壤鑽探；採礦**

E21 土壤鑽探；採礦

E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F 部 -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次部：發動機或泵**

F01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一般的發動  
機裝置；蒸汽機

F02 燃燒發動機；熱氣或燃燒生成物之發動機裝置

F03 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風力、彈力、重力或其他諸種發動機；未列入其他類之產生機械動力或反推力之發動機

F04 液體變容式機械；液體泵或彈性流體泵

### 次部：一般工程

F15 流體壓力執行機構；一般液壓技術與氣動技術

F16 工程元件或部件；為產生及保持機器或設備之有效運行的一般措施；一般絕熱

F17 氣體或液體之貯存或分配

### 次部：照明；加熱

F21 照明

F22 蒸汽之發生

F23 燃燒設備；燃燒方法

F24 供熱；爐灶；通風

F25 冷凍或冷卻；加熱及冷凍之聯合系統；熱泵系統；冰之製造或儲存；氣體之液化或固化

F26 乾燥

F27 爐；窯；烘烤爐；蒸餾爐

F28 一般熱交換

### 次部：武器；爆破

F41 武器

F42 彈藥；爆破

F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G 部— 物理

### 次部：儀器

G01 測量；測試

G02 光學

G03 攝影術；電影術；利用光波以外其他波之類似技術；電刻術；全相攝影術

G04 測時學

G05 控制；調節

G06 計算；推算；計數

G07 核算裝置

G08 信號裝置

G09 教育；密碼術；顯示；廣告；印鑑

G10 樂器；聲學

G11 資訊儲存記憶體

G12 儀器之零部件

### 次部：核子學

G21 核物理；核工程

G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H 部—電學

H01 基本電氣元件

H02 電力之發電、變電或配電

H03 基本電子電路

H04 電氣通信技術

H05 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技術

H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次類目錄

### A 部—人類生活必需

#### 次部：農業

##### A01 農業；林業；畜牧業；打獵；誘捕；捕魚

- A01B 農業或林業之整地；一般農業機械或農具之部件、零件或附件
- A01C 種植；播種；施肥
- A01D 收穫；割草
- A01F 收穫產品之加工；乾草或禾桿之壓捆機械；農業或園藝產品之儲藏
-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 A01H 新植物或獲得新植物之方法；通過組織培養技術之植物再生
- A01J 乳製品之加工
- A01K 畜牧業；禽類、魚類、昆蟲之管理；捕魚；飼養或養殖其他類不包括之動物；動物之新品種
- A01L 動物釘蹄鐵
- A01M 動物之捕捉、誘捕或驚嚇；消滅有害動物或有害植物之設備
- A01N 人體，動植物體或其局部之保存；殺生劑，例如作為消毒劑，作為農藥，作為除莠劑；害蟲驅避劑或引誘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 A01P 化學化合物或製劑的殺生、殺蟲驅避、害蟲引誘或植物生長調節活性

#### 次部：食品；煙草

##### A21 焙烤；製作或處理麵糰的設備；焙烤用麵糰

- A21B 食品烤爐；焙烤用機械或設備
- A21C 製作或加工麵糰之機械或設備；處理由麵糰製作之焙烤食品
- A21D 麵粉或麵糰之處理（如保存），如添加材料；焙烤；焙烤產品；及其保存

##### A22 屠宰；肉品處理；家禽或魚之加工

- A22B 屠宰
- A22C 肉類，家禽或魚之加工

##### A23 其他類不包括之食品或食料；及其處理

- A23B 保存，如用罐頭貯存肉、魚、蛋、水果、蔬菜、食用種籽；水果或蔬菜之化學催熟；保存、催熟或罐製之產品
- A23C 乳製品，如牛奶、黃油、乾酪；牛奶或乾酪之代用品；其製備
- A23D 食用油或脂肪，例如人造奶油，鬆酥油脂，烹飪用油
- A23F 咖啡；茶；其代用品；此等之製造、配製或泡製
- A23G 可可；可可製品，如巧克力；可可或可可製品的代用品；糖食；口香糖；冰淇淋；其製備
- A23J 食用蛋白質組合物；食用蛋白質之加工；食用磷脂組合物
- A23K 飼料
- A23L 未包括於 A 23 B 或 A23D 至 A 23 J 次類內之食品，食料或非酒精飲料；此等之製備或處理，如烹調，營養品質之改進，物理處理；食品或食料之一般保存
- A23N 其他類不包括之處理大量收穫的水果，蔬菜或花球莖之機械或設備裝置；大量蔬菜或水果之去皮；製備牲畜飼料設備
- A23P 未為其他單一次類所完全包括之食料成形或加工
- A24 煙草；雪茄煙；紙煙；吸煙者用品
- A24B 吸煙或嚼煙之製造或製備；煙草；鼻煙

- A24C 製造雪茄煙或紙煙之機械  
 A24D 雪茄；紙煙；煙油濾芯；雪茄煙或紙煙之煙嘴；煙油濾芯或煙嘴之製造  
 A24F 吸煙者用品；火柴盒

## 次部：個人或家用物品

### A41 服裝

- A41B 襯衣；內衣；嬰兒內衣；手帕  
 A41C 婦女緊身衣；胸罩  
 A41D 外衣；防護服；衣飾配件  
 A41F 衣服扣件；吊帶  
 A41G 人造花；假髮；面具；羽飾  
 A41H 縫製衣服之工具或方法，例如其他類不包括之製作女服用者，裁製用者

### A42 帽類製品

- A42B 帽子；頭部覆蓋物  
 A42C 製造或裝飾帽子或其他頭部覆蓋物

### A43 鞋類

- A43B 鞋類的特徵；鞋類的部件  
 A43C 鞋類的緊固物或附件；一般的鞋帶  
 A43D 製鞋或修鞋的機械、工具、設備或方法

### A44 男用服飾用品；珠寶

- A44B 鈕扣，別針，帶扣，拉鏈或類似物  
 A44C 珠寶；手鐲；其他人身裝飾品；硬幣

### A45 手攜物品或旅行品

- A45B 手杖；傘；女用扇或類似物  
 A45C 小包；行李箱；手提箱  
 A45D 理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A45F 旅行或野營裝備；隨身攜帶的袋或包

### A46 刷類製品

- A46B 刷類  
 A46D 各種刷子之製造

### A47 家具；家庭用之物品或設備；咖啡磨；香料磨；一般吸塵器

-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A47C 椅子；沙發；床  
 A47D 兒童專用之家具  
 A47F 商店、倉庫、酒店、飯店等場所用之特種家具、配件或附件；付款櫃台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A47H 門或窗之裝飾品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A47K 其他類不包括之衛生設備；盥洗室輔助用具  
 A47L 家庭之洗滌或清掃；一般吸塵器

## 次部：保健與娛樂

### A61 醫學或獸醫學；衛生學

-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A61C 牙科；口腔或牙齒衛生  
 A61D 獸醫用儀器、器械、工具或方法  
 A61F 可植入血管內的濾器；假肢體；為人體管狀結構提供開口、或防止其塌陷的裝置，如支架；矯形、護理或避孕裝置；熱敷；眼或耳之治療或保護；繃帶、敷料或吸收墊；急救箱  
 A61G 特別適用於病人或殘障人士的運輸工具、專用運輸工具或起居設施；手術台或手術椅子；牙科椅子；喪葬用具  
 A61H 理療裝置，例如用於尋找或刺激體內反射點之裝置；人工呼吸；按摩；用於特殊治療或保健目的或人體特殊部分之洗浴裝置  
 A61J 專用於醫學或醫藥目的之容器；專用於將藥品製成特殊的物理或服用形式之裝置或方法；餵飼食物或口服藥物之器具；嬰兒用橡膠奶嘴，收集唾液之器具

## 使用指南

-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
- A61L 材料或物體消毒之一般方法或裝置；滅菌、消毒或空氣之除臭；繃帶、敷料或外科用品之化學方面；繃帶，敷料、吸收墊或外科用品之材料
- A61M 將介質輸入人體內或輸到人體上之器械；為轉移人體介質或為從人體內取出介質之器械；用於產生或結束睡眠或昏迷之器械
- A61N 電療；磁療；放射療；超音波療
- A61P 化學藥品或醫藥製劑之療效
- A61Q 化妝品或類似梳妝用配製品的使用
- A62 救生；消防**
- A62B 救生設備、救生裝置或救生方法
- A62C 消防
- A62D 滅火用化學裝置；藉由產生化學變化使有害的化學物質無害或減少害處的方法；用於防護有害化學試劑的覆蓋物或衣罩的材料組合物；用於防毒面具、呼吸器、呼吸袋或頭盔的透明部件的材料組合物；用於呼吸裝置中的化學材料組合物
- A63 運動；遊戲；娛樂活動**
- A63B 體育鍛煉、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 A63C 冰鞋；滑雪橇，滾輪溜冰鞋；球場，冰場或類似場地的設計或布局
- A63D 保齡球遊戲滾道；保齡球遊戲；意大利草地保齡球遊戲；保齡球；台球遊戲；彈子遊戲
- A63F 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所做的室內遊戲；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遊戲
- A63G 旋轉木馬；鞦韆；搖木馬；滑運道；娛樂用自動鐵路；供公共娛樂用之類似裝置
- A63H 玩具，如陀螺，玩偶，滾鐵環，積木
- A63J 供戲院、馬戲場等使用之裝置；變戲法用具或類似用具
- A63K 賽馬；騎馬運動；所用之設備或附件
- A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A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B 部—作業；運輸

### 次部：分離；混合

- B01 一般的物理或化學之方法或裝置**
- B01B 沸騰；沸騰裝置
- B01D 分離
- B01F 混合，例如：溶解、乳化、分散
- B01J 化學或物理方法，例如：催化作用，膠體化學；其有關設備
- B01L 通用化學或物理實驗室設備
- B02 破碎，磨粉或粉碎；穀物碾磨的**

### 預處理

- B02B 碾磨穀物之準備；利用加工表殼將穀粒精製成商品
- B02C 一般破碎，研磨或粉碎，碾磨穀物
- B03 用液體或用風力搖床或風力跳汰機分離固體物料；由固體物料或流體中分離固體物料之磁或靜電分離，用高壓電場分離**
- B03B 用液體或用風力搖床或風力跳汰機

- 分離固體物料
- B03C 由固體物料或流體中分離固體物料之磁或靜電分離；高壓電場分離；
- B03D 浮選；選擇性沉澱法
- B04 用於實現物理或化學工藝過程之離心裝置或離心機**
- B04B 離心機
- B04C 應用自由旋流之裝置，如旋流器
- B05 一般噴射或霧化；對表面塗覆液體或其他流體之一般方法**
- B05B 噴射裝置；霧化裝置；噴嘴
- B05C 一般對表面塗布液體或其他流體之裝置
- B05D 一般對表面塗布液體或其他流體之工藝
- B06 一般機械振動之發生或傳遞**
- B06B 一般機械振動之發生或傳遞
- B07 將固體由固體中分離；分選**
- B07B 用細篩、粗篩、篩分或用氣流將固體由固體中分離；適用於散裝物料的其他乾式分離法，例如適於如散裝物料般處理的鬆散物品之分離
- B07C 郵件分揀；單件物品之分選，或適於一件一件地分選的散裝材料之分選，如揀選
- B08 清潔**
- B08B 一般清潔；一般污垢之防除
- B09 固體廢物之處理；污染土壤之再生**
- B09B 固體廢物之處理
- B09C 污染土壤之再生
- 次部：成型**
- B21 基本上無切削的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衝壓**
- B21B 金屬之軋製
- B21C 用非軋製方式生產金屬板、線、棒、管或型材；與基本無切削金屬加工有關的輔助加工
- B21D 金屬板、管、棒或型材之基本無切削加工或處理；衝壓
- B21F 線材之加工或處理
- B21G 針、銷、或釘之製造
- B21H 用軋製方法製造特殊的金屬物品，如螺釘、輪、環、桶、球
- B21J 鍛造；錘擊；壓製；鉚接；鍛造爐
- B21K 鍛件或壓製件之製作，如馬蹄鐵、鉚釘、螺栓、車輪
- B21L 鏈條之製造
- B22 鑄造；粉末冶金**
- B22C 鑄造造型
- B22D 金屬鑄造；用相同工藝或設備之其他物質的鑄造
- B22F 金屬粉末之加工；由金屬粉末製造製品；金屬粉末之製造
- B23 機床；其他類不包括之金屬加工**
- B23B 車削；鏜削
- B23C 銑削
- B23D 鉋削；插削；剪切；拉削；鋸；銼削；刮削；其他類不包括的用切除材料方式對金屬加工之類似操作
- B23F 齒輪或齒條之製造
- B23G 螺紋切製；螺釘、螺栓頭、或螺帽之加工，及其有關的加工
- B23H 用電極代替刀具，以電流高度集中的作用在工作上之金屬加工；此種加工與其他方式之金屬加工的組合
- B23K 軟焊或脫焊；焊接；用軟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鍍覆；局部加熱切割，如火焰切割；用雷射束加工
- B23P 金屬之其他加工；組合加工；萬能機床
- B23Q 機床之零件、部件、或附件，如靠模裝置或控制裝置
- B24 磨削；拋光**
- B24B 用於磨削或拋光之機床、裝置或工藝
- B24C 磨料或微粒材料之噴射
- B24D 磨削、拋光或刃磨用之工具

**B25 手工工具；輕便機動工具；手動器械之手柄；工廠設備；機械手**

- B25B 其他類不包括的用於緊固、連接、拆卸、或夾持的工具或台式設備
- B25C 手持釘釘或釘 U 形工具；手動輕便式釘 U 形釘工具
- B25D 衝擊工具
- B25F 其他類不包括的組合工具或多用途工具；與執行操作無特殊關聯的與其他類不包括的輕便機動工具之零件或部件
- B25G 手動器械之手柄
- B25H 工廠設備，例如用於工件劃線；車間儲存設備
- B25J 機械手；裝有操縱裝置之容器

**B26 手工切割工具；切割；切斷**

- B26B 其他類不包括的手持切割工具
- B26D 切割；切斷用，例如用切割、打孔、衝孔、衝裁的切斷機械之通用零件
- B26F 打孔；衝孔；切斷；衝裁；除切割外之切斷

**B27 木材或類似材料之加工或保存；一般釘釘機或釘 U 形釘機**

- B27B 鋸；其零件或附件
- B27C 木工刨床、鑽床、銑床、車床或通用機械
- B27D 加工單板或膠合板
- B27F 楔形樺之加工；凸樺；開槽機；釘釘機或釘 U 形釘機
- B27G 附屬機械及裝置；工具；安全裝置，如用於鋸床
- B27H 彎曲；製桶；製作木輪
- B27J 藤、軟木或類似材料之機械加工
- B27K 木材或類似材料之浸漬、染色、著色、漂白之工藝、裝置或材料選擇，或其他類不包括的用滲入液體進行木材或類似材料之處理
- B27L 除去樹皮或殘留樹枝；劈裂木材；薄木片、木棒、刨花、木質纖維或

木粉之製造

- B27M 次類 B27B 至 B27L 內不包括的木材加工；特種木製品之製造
- B27N 用乾燥方法製造物品，帶或不帶有機黏合劑，物品係由含有木材或其他木質纖維者或類似有機材料之碎粒或纖維構成者

**B28 加工水泥、黏土或石料**

- B28B 黏土或其他陶瓷成分、熔渣或含有水泥材料之混合物，例如灰漿之成型
- B28C 製備黏土；製造含有黏土或水泥材料之混合料，例如灰漿
- B28D 加工石頭或類似石頭之材料

**B29 塑膠之加工；一般處於塑性狀態物質之加工**

- B29B 成型材料之準備或預處理；製作顆粒或預成型件；塑膠或包含塑膠的廢料之其他成分的回收
- B29C 塑膠之成型或連接；塑性狀態物質之一般成型；已成型產品之後處理，如修整
- B29D 用塑膠或用塑性狀態之物質生產特殊製品
- B29K 涉及成型或關於用於增強材料、填料用或預型件，例如嵌件，與次類 B29B、C 或 D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 B29L 涉及特殊製品與次類 B29C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B30 壓力機**

- B30B 一般壓力機；其他類目中不包括之壓力機

**B31 紙品製作；紙之加工**

- B31B 紙盒、紙板箱、信封或紙袋之製作
- B31C 製作繞製物品，如繞製管
- B31D 製作其他紙品
- B31F 紙或紙板之機械加工或變形

**B32 層狀產品**

-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

薄層，例如泡沫狀、蜂窩狀薄層構成的產品

## 次部：印刷

### B41 印刷；排版機；打字機；模印機

B41B 製版、排字或拆版還字用之機器附件；鉛字；照相或光電排字裝置

B41C 印刷版之製造或複製工藝

B41D 鉛版印刷版之機械複製設備；彈性或塑性材料之印刷版的成型

B41F 印刷機械或印刷機

B41G 用於金粉印刷，線條印刷或用於單張紙或類似物品印刷花邊或邊線之裝置；與印刷機相連的穿孔輔助設備

B41J 打字機；選擇性印刷之印刷機構，即不用印版之印刷機構；排版錯誤之修正

B41K 壓印機；壓印或印號碼設備或裝置

B41L 辦公或其他商業用之複寫、複製或印刷設備或裝置；地址印刷機或類似之系列印刷機

B41M 印刷、複製、標記或影印工藝；彩色印刷

B41N 印版或箔；印刷機上印刷、著墨、潤濕用之表面材料；上述所用表面之製備與保存

### B42 裝訂；圖冊；文件夾；特種印刷品

B42B 單頁，成疊紙或書帖之永久性裝釘，或永久性將物品訂於其上

B42C 裝訂

B42D 書；書籍封皮；活頁；未列入其他類的特殊形式之印刷品；與上述物品使用有關的裝置；可動條帶之記錄或讀出設備

B42F 單頁之臨時裝訂；文件夾；文件卡片；檢索用具

### B43 書寫或繪圖器具；辦公用品

B43K 書寫或繪圖器具

B43L 書寫或繪圖用品；書寫或繪圖輔助用品

B43M 其他類不包括的辦公用品

## B44 裝飾藝術

B44B 用於藝術製品之機器，設備或工具，例如用於雕塑，扭索飾，雕刻，烙印，鑲嵌

B44C 產生裝飾效果之工藝；鑲嵌製品；鑲木製品；裱糊

B44D 其他類不包括的繪畫或藝術畫；繪畫之保藏；為獲得特殊藝術表面效果或修飾之表面處理

B44F 特種圖樣或圖畫

## 次部：交通運輸

### B60 一般車輛

B60B 車輪；腳輪；車軸；車輪附著力之提高

B60C 車用輪胎；輪胎充氣；輪胎之更換；一般充氣彈性氣門之連接；與輪胎有關的裝置或佈置

B60D 車輛之連接件

B60F 軌道及道路兩用車輛；兩棲車輛或類似車輛；可轉換的車輛

B60G 車輛懸架裝置之配置

B60H 車輛客室或貨室專用加熱、冷卻、通風或其他空氣處理設備之佈置或裝置

B60J 車輛的窗，擋風玻璃，非固定車頂，門或類似裝置；專門適用於車輛之可移動的外部護套

B60K 車輛動力裝置或傳動裝置之佈置或安裝；兩個以上不同的原動機之佈置或安裝；輔助驅動裝置；車輛用儀表或儀表板；驅動裝置之聯合控制；車輛動力裝置與冷卻、進氣、排氣或燃料供給結合的佈置

B60L 電動車輛之電力裝備或動力裝置；用於車輛之磁力懸置或懸浮；一般車用電力制動系統

B60M 電動車輛之電源線路或沿路軌之裝置

B60N 其他類不包括的車輛乘客用設備

B60P 適用於貨運或運輸、裝載或包容特

- 殊貨物與物體之車輛
- B60Q 一般車輛照明或信號裝置的佈置，及其安裝或支承或其電路
- B60R 其他類不包括的車輛，車輛配件或車輛部件
- B60S 其他類不包括的車輛保養、清洗、修理、支承、舉升或調試
- B60T 車輛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一般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一般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一般制動原件在車輛上的佈置；用於防止車輛發生不需要的動作之可攜裝置；便於冷卻制動之車輛的改進
- B60V 氣墊車
- B60W 不同類型或不同功能之車輛子系統的聯合控制；專門適用於混合動力車輛的控制系統；不與某一特定子系統的控制相關聯的道路車輛駕駛控制系統
- B61 鐵路**
- B61B 鐵路系統；其他類不包括的裝置
- B61C 機車；機動有軌車
- B61D 鐵路車輛之種類與車體部件
- B61F 鐵路車輛之懸掛，如底架、轉向架、輪軸之配置；於不同寬度之軌道上使用的鐵路車輛；預防脫軌；護輪罩；障礙物清除器或類似裝置
- B61G 聯接器；牽引裝置或緩衝裝置
- B61H 鐵路車輛特有的制動器與其他減速裝置；鐵路車輛制動器與其他減速裝置之安排或配置
- B61J 鐵路車輛之移位或調節
- B61K 用於鐵路之其他輔助設備
- B61L 鐵路交通管理；保證鐵路交通安全
- B62 無軌陸用車輛**
- B62B 手動車輛，例如手推車，搖籃車；雪橇
- B62C 畜拉車
- B62D 機動車；掛車
- B62H 自行車支撐架；自行車停放或存放用支架或固定裝置；防止或指示擅自使用或盜竊自行車之裝置；與自行車構成一體鎖；學騎自行車之設備
-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例如載物架，自行車保護裝置
- B62K 自行車；自行車車架；自行車轉向裝置；專門適用於自行車乘騎者操作的終端控制裝置；自行車軸懸掛裝置；自行車邊車；前車或類似附加車輛
- B62L 專門適用於自行車之制動器
- B62M 乘騎者驅動的輪式車輛或滑橇；動力驅動的滑橇或自行車；專門適用於此等交通工具之傳動裝置
- B63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與船有關的設備**
- B63B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船上設備
- B63C 船隻下水，拖出或進乾塢；水中救生；用於水下居住或作業之設備者；用於打撈或搜索水下目標之裝置
- B63G 艦艇上之攻擊或防禦裝備；佈雷；掃雷；潛艇；航空母艦
- B63H 船舶之推進裝置或操舵裝置
- B63J 船上輔助設備
- B64 飛行器；航空；太空航行**
- B64B 輕於空氣之飛行器
- B64C 飛機；直升飛機
- B64D 用於與飛機配合或裝至飛機上之設備；飛行衣；降落傘；動力裝置或推進傳動裝置之配置或安裝
- B64F 地面設施或航空母艦甲板設施
- B64G 太空航行；及其所用的飛行器或設備
- B65 輸送；包裝；貯存；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
- B65B 包裝物件或物料之機械，裝置或設備或方法；啓封
- B65C 貼標籤或簽條之機械、裝置或方法

- B65D 用於物體或物料貯存或運輸之容器，如袋、桶、瓶子、箱盒、罐頭、紙板箱、板條箱、圓桶、罐、槽、料倉、運輸容器；所用的附件、封口或配件；包裝元件；包裝件
- B65F 家庭或類似的垃圾之收集或清除
- B65G 運輸或貯存裝置，例如裝載或傾卸用輸送機；車間輸送機系統；氣動管道輸送機
- B65H 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如薄板、條材、纜索
- B66 捲揚；提升；牽引**
- B66B 升降機；自動扶梯或移動人行道
- B66C 起重機；用於起重機、絞盤、絞車或滑車之載荷吊掛元件或裝置
- B66D 絞盤；絞車；滑車，如滑輪組；起重機
- B66F 其他類不包括的卷揚、提升、牽引或推動，如將提升力或推動力直接作用於載荷表面的裝置
- B67 開啟或封閉瓶子、罐或類似的容器；液體之貯運**
- B67B 將封閉件封裝於瓶子、罐或類似容器上；密閉容器之開啓
- B67C 其他類不包括的瓶子，罐，罐頭，木桶，桶或類似容器之灌注液體或半液體或排空；漏斗
- B67D 其他類不包括的液體分配、輸送或轉送裝置
- B68 鞍具；室內裝璜**
- B68B 馬具；與馬具有關的裝置；鞭子或類似物
- B68C 鞍座；鐙
- B68F 皮革、帆帶或類似料製品之製作
- B68G 用於家具覆蓋飾物之方法，設備或機器；其他類不包括的家具覆蓋飾物
- 次部：微米結構技術；奈米技術**
- B81 微米結構技術**
- B81B 微米結構的裝置或系統，如：微機械裝置
- B81C 專用於微米結構裝置或系統的製造或處理之方法或設備
- B82 奈米技術**
- B82B 奈米結構；其製造或處理
- B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B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C 部—化學；冶金

### 次部：化學

#### C01 無機化學

- C01B 非金屬元素；其化合物
- C01C 氮；氫；其化合物
- C01D 鹼金屬，即鋰、鈉、鉀、銣、銫、或銣之化合物
- C01F 金屬鈹、鎂、鋁、鈣、鋇、鋇、鐳、鈦之化合物，或稀土金屬之化合物
- C01G 含有未列入 C01D 或 C01F 次類之金屬之化合物

#### C02 水、廢水、污水或污泥之處理

- C02F 水、廢水、污水或污泥之處理

#### C03 玻璃；礦棉或渣棉

- C03B 製造、成型及輔助工藝
- C03C 玻璃、釉、或搪瓷釉之化學成分；玻璃之表面處理；由玻璃、礦物或礦渣製成的纖維或細絲之表面處理；玻璃與玻璃或與其他材料之接合

#### C04 水泥；混凝土；人造石；陶瓷；耐火材料

- C04B 石灰；氧化鎂；礦渣；水泥；其組合物，例如砂漿、混凝土或類似之建築材料；人造石；陶瓷；耐火材料；天然石之處理

#### C05 肥料；肥料製造

- C05B 磷肥
- C05C 氮肥
- C05D 未列入 C05B、C 次類內之無機肥料；產生二氧化碳之肥料
- C05F 未列入 C05B、C 次類內之有機肥料、如用垃圾或廢渣製成的肥料
- C05G 分屬於 C05 主類下各次類內肥料之混合物；由一種或多種肥料與無特殊肥效之物質，例如農藥、土壤改良劑、潤濕劑所組成的混合物；以

形狀為特徵之肥料

#### C06 炸藥；火柴

- C06B 炸藥或熱劑之組合物；其製造；用單種物質作炸藥
- C06C 起爆或點火裝置；引信；化學點火具；點火劑
- C06D 煙霧發生裝置；毒氣攻擊劑；爆炸或推進用氣體之產生
- C06F 火柴；火柴之製造

#### C07 有機化學

- C07B 有機化學之一般方法；及所用的裝置
- C07C 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 C07D 雜環化合物
- C07F 含除碳、氫、鹵素、氧、氮、硫、硒或碲以外的其它元素之無環、碳環或雜環化合物
- C07G 未知結構之化合物
- C07H 糖類；其衍生物；核苷；核苷酸；核酸
- C07J 類固醇化合物
- C07K 肽類

#### C08 有機高分子化合物；其製備或化學加工；以其為基料之組合物

- C08B 多糖類；其衍生物
- C08C 橡膠之處理或化學改性
- C08F 僅用碳—碳不飽和鍵反應而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 C08G 用碳—碳不飽和鍵以外之反應而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 C08H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之衍生物
- C08J 加工；一般的混合方法；不包含於 C08B、C、F、G 或 H 次類內之後處理
- C08K 使用無機物或非高分子有機物做為配料
-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b>C09</b>	<b>染料；塗料；拋光劑；天然樹脂；黏合劑；其他各種材料；材料之各種應用</b>		
C09B	有機染料或用於製造染料之有關化合物；媒染劑；色澱	C10K	混合物；空氣或其他氣體之增熱化 含一氧化碳可燃氣體化學組成之淨 化及改良
C09C	纖維狀填料以外的無機材料之處理 以增強其著色或填充性能；碳黑之 製備	C10L	其他類目不包括之燃料；天然氣； 用 C10G，C10K 次類不包括的方法 而得的合成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為減少煙霧或不需要的積垢，或為 易於除去煙灰而加入燃料或火中之 添加劑；引火物
C09D	塗料組合物；例如，色漆、清漆、 天然漆；補土；化學塗料或油墨之 去除劑；油墨；修正液；木材著色 劑；用於著色或印刷之漿料或固 體；該等材料之使用	C10M	潤滑組合物；於潤滑組合物內化學 物質之單獨使用或用作潤滑組分
C09F	天然樹脂；蟲膠清漆；乾性油；催 乾劑；松節油	C10N	與次類 C10M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C09G	蟲膠清漆除外的拋光組合物；滑雪 覆蠟	<b>C11</b>	<b>動物或植物油、脂、脂肪物質或 蠟；由此製取的脂肪酸；清潔 劑；蠟燭</b>
C09H	動物膠或明膠之製備	C11B	生產、精製或保存脂肪、脂肪物質、 油脂或蠟，包括由廢料內萃取；香 精油；香料
C09J	黏合劑；一般黏合方法；其它類目 不包括的黏合方法；用作黏合劑之 材料	C11C	由脂、油或蠟內獲得的脂肪酸；蠟 燭；脂、油或由其而得的脂肪酸經 化學改性而獲得的脂、油或脂肪酸
C09K	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各種應用之材 料；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各種材料之 應用	C11D	清潔劑組合物；用單一物質作為清 潔劑；皂或製皂；樹脂皂；甘油之 回收
<b>C10</b>	<b>石油、煤氣及煉焦工業；含一氧 化碳之工業氣體；燃料；潤滑 劑；泥煤</b>	<b>C12</b>	<b>生物化學；啤酒；烈性酒；葡萄 酒；醋；微生物學；酶學；突變 或遺傳工程</b>
C10B	含碳物料之乾餾生產煤氣、焦炭、 焦油或類似物	C12C	啤酒之釀造
C10C	焦油，焦油瀝青，石油瀝青，天然 瀝青之加工；焦木酸	C12F	發酵溶液副產品之回收；酒精之變 性或變性酒精
C10F	泥煤之乾燥或加工	C12G	葡萄酒；其他含酒精飲料；及其製備
C10G	烴油裂解；液態烴混合物之製備， 例如，利用破壞性氫化反應，低聚 反應，聚合反應；由油頁岩、油砂 或油氣中回收烴油；含烴類為主之 混合物的精製；石腦油之重組；礦 物蠟	C12H	酒精飲料之低溫殺菌，除菌，保存， 純化，澄清，陳釀或由其去除酒精
C10H	乙炔之濕法生產	C12J	醋；其製備
C10J	由固態含碳物料生產發生爐煤氣， 水煤氣、合成氣或生產此等氣體之	C12L	塗瀝青或脫瀝青機器，酒窖用具
		C12M	酶學或生物學裝置
		C12N	微生物或酶；其組合物；繁殖、保 存或維持微生物；變異或遺傳工 程；培養基
		C12P	發酵或使用酶之方法以合成所要求

- 的化合物或組合物或由外消旋混合物內分離光學異構物
- C12Q 包含**酶**或微生物之測定或檢驗方法；其所用之組合物或試紙；此種組合物之製備方法；於微生物學方法或**酶**學方法內之條件反應控制
- C12R 涉及微生物與次類 C12C 至 Q 或 S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 C12S 使用**酶**或微生物以釋放、分離或純化已有化合物或組合物之方法；使用**酶**或微生物處理織物或清除材料之固體表面之方法
- C13 糖工業**
- C13C 切割粉碎機；切絲刀；甜菜廢絲壓榨機
- C13D 糖汁之生產或淨化
- C13F 粗糖，糖或糖漿之製備及加工
- C13G 蒸發裝置；煮糖罐
- C13H 切糖機、糖之切割、分選及包裝聯合機
- C13J 廢糖蜜中糖之提取
- C13K 葡萄糖，轉化糖；乳糖；麥芽糖；用雙糖或多糖水解法合成糖
- C14 小原皮；大原皮；毛皮；皮革**
- C14B 小原皮；大原皮及皮革之一般機械處理或加工；毛皮剪切機械；剖割腸之機械
- C14C 大原皮，小原皮及皮革之化學處理，如鞣製，浸漬，整飾；所用的設備；鞣製組合物
- 次部：冶金**
- C21 鐵之冶金**
- C21B 鐵或鋼之冶金
- C21C 生鐵之加工處理，例如精煉，熟鐵及鋼之冶煉；熔融態下鐵類合金之處理
- C21D 改變鐵金屬之物理結構；鐵或非鐵金屬或合金之熱處理用之一般設備；利用脫碳、回火或其它處理使金屬具有韌性
- C22 冶金；鐵或非鐵合金；鐵或非鐵合金之處理**
- C22B 金屬之生產或精煉；原材料之預處理
- C22C 合金
- C22F 改變非鐵金屬或非鐵合金之物理結構
- C23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表面化學處理；金屬材料之擴散處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金屬材料腐蝕或積垢之一般抑制**
-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表面擴散法，化學轉化或置換法之金屬材料表面處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 C23D 金屬之搪瓷或塗玻璃層
- C23F 非機械方法去除表面上之金屬材料；金屬材料之緩蝕；一般防積垢；至少一種於 C23 主類內所列的方法及至少一種於 C21D 或 C22F 次類或者 C25 主類內所列的方法之多步法金屬材料表面處理
- C23G 電解法除外的化學法金屬材料清洗及除油
- C25 電解或電泳工藝；其所用的設備**
- C25B 生產化合物或非金屬之電解工藝或電泳工藝；其所用的設備
- C25C 電解法生產、回收或精煉金屬之工藝；其所用的設備
- C25D 覆層之電解或電泳生產之方法；電鑄；以電解連接工件；其裝置
- C25F 電解法除去物體上材料之方法；其所用的設備
- C30 晶體生長**
- C30B 晶體生長；共晶材料之定向凝固或共析材料之定向分層；材料之區熔

精煉；具有一定結構的均勻多晶材料之製備；單晶或具有一定結構之均勻多晶材料；單晶或具有一定結構之均勻多晶材料之後處理；其所用的裝置

## 次部：組合技術

## C40 組合技術

C40B 組合化學；化合物庫，如化學庫、虛擬庫

## C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C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D 部 - 紡織；造紙

## 次部：紡織或未列入其它類的柔性材料

### D01 天然或人造的線或纖維；紡紗

D01B 為生產纖維或長絲而對天然纖維或長絲原料進行的機械處理，如紡紗準備

D01C 為製得可紡紗的長絲或纖維，而對天然的長絲狀或纖維狀原料進行的化學處理；碎呢碳化回收動物纖維

D01D 製作人造長絲、線、纖維、鬃或帶子的機械方法或設備

D01F 製作人造長絲、線、纖維、鬃或帶子的化學特徵；專用於生產碳纖維的設備

D01G 纖維的預處理，如紡紗準備

D01H 紡紗或加捻

### D02 紗線；紗線或繩索的機械整理；整經或併經

D02G 纖維、長絲、紗或線的卷曲；紗或線

D02H 整經、倒軸或分絞

D02J 長絲、紗、線、纜、繩等的整理

### D03 織造

D03C 開口機構；紋板或紋鏈；紋板沖孔；花型設計

D03D 機織織物；織造方法；織機

D03J 織造的輔助設備；織布用工具；梭子

### D04 編織；花邊製作；針織；飾帶；非織物

D04B 針織

D04C 花邊，包括六角網眼花邊或碳化花邊的編織或製作；編織機；編織物；花邊

D04D 飾帶；其它類不包括的帶、絲條帶或綻帶等

D04G 長絲原料打結製網；製造多結地毯或掛毯；其它類不包括的結網

D04H 使用纖維或長絲原料製造紡織品；利用此類工藝或設備製造的織物；如毛氈、非織物；棉絮；襯墊

### D05 縫紉；繡花；簇絨

D05B 縫紉

D05C 繡花；絨簇

### D06 織物等的處理；洗滌；其它類不包括的柔性材料

D06B 紡織材料的液相、氣相或蒸汽處理

D06C 織物的整理、上漿、拉幅或伸長

D06F 紡織品的洗滌、乾燥、熨燙、壓平或打折

D06G 地毯、小地毯、麻毯、獸皮或其它皮，或紡織品或纖維製品的機械或高壓清潔；撓性圓筒狀或其它空心物的內側外翻

D06H 紡織材料做標記、檢驗、接頭或切斷

D06J 織物或服裝的打褶，打襖或褶襖處理

D06L 漂白，如纖維、紗、線、織物、羽毛或纖維製品的螢光增白，乾洗或水洗；皮革或毛皮的漂白

## 使用指南

- D06M 對纖維、紗、線、織物、羽毛或由這些材料製成的纖維製品進行 D06 類內其它類目所不包括的處理
- D06N 牆壁、地面等的覆蓋材料，如由塗著一層高分子材料的纖維網製成的油氈、油布、人造革、油毛氈；其它類不包括的柔性平幅材料
- D06P 紡織品的染色或印花；皮革、毛皮或各種形狀的固體高分子物質的染色
- D06Q 紡織品的裝飾
- D07 繩；除電纜以外的纜索**
- D07B 一般的繩或纜
- 次部：造紙**
- D21 造紙；纖維素的生產**
- D21B 纖維原料或其機械處理
- D21C 從含纖維素原料中除去非纖維素物質生產纖維素；製漿藥液的再生；所需設備
- D21D 上紙機前蒸煮原料的處理
- D21F 造紙機；用以生產紙張的方法
- D21G 壓光機；造紙機輔助設備
- D21H 漿料或紙漿組合物；不包括在次類 D21C，D 中的紙漿組合物的製備；紙的浸漬或塗布；不包括在主類 B31 或次類 D21G 中的成品紙的加工；其它類不包括的紙
- D21J 纖維板；由纖維素纖維懸浮液或紙料製造的物件
- D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D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E 部—固定建築物

### 次部：建築

- E01 道路、鐵路及橋樑之建築**
- E01B 鐵路軌道；鐵路軌道附件；鋪設各種鐵路之機器
- E01C 道路、體育場或類似工程之修建或其鋪面；修建及修復用之機械及附屬工具
- E01D 橋樑
- E01F 附屬工程，如道路設備及月台、直升飛機降落台、標誌、防雪柵等之修建
- E01H 街道清洗；軌道之清洗；海灘清洗；陸地清洗；一般驅霧法
- E02 水利工程；基礎；疏浚**
- E02B 水利工程
- E02C 船舶提升設備或機械
- E02D 基礎；挖方；填方；地下或水下結構物
- E02F 挖掘；疏浚
- E03 給水；排水**
- E03B 取水、集水或配水之裝置或方法
- E03C 乾淨水或廢水之戶內衛生管道裝置；洗滌盆
- E03D 沖水廁所或帶有沖洗設備之小便池；其沖洗閥門
- E03F 下水道，污水井
- E04 建築物**
- E04B 一般建築物構造；牆，例如，間壁牆；屋頂；樓板；頂棚；建築物之隔絕或其他防護
- E04C 結構構件；建築材料
- E04D 屋頂覆蓋層；天窗；檐槽；屋頂施工工具
- E04F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例如：樓梯、樓板

- E04G 施工架、模殼；模板；施工用具或其他建築輔助設備，或其應用；建築材料之現場處理；原有建築物之修理，拆除或其他工作
- E04H 專門用途之建築物或類似的構築物，游泳或濺水浴槽或池；桅桿；圍欄；一般的帳篷或天篷
- E05 鎖；鑰匙；門窗零件；保險箱**
- E05B 鎖；其附件；手銬
- E05C 用於翼扇、特別指用於門或窗之插銷或固接器件
- E05D 門、窗或翼扇之鉸鏈或其他懸掛裝置
- E05F 使翼扇移至開啓或關閉位置之器件；翼扇調節；其他未另行規定而與翼扇功能有關的零件
- E05G 貴重物品保險箱或保險庫；銀行用防護板裝置；安全交易隔板
- E06 一般門、窗、百葉窗或捲簾遮簾；梯子**
- E06B 於建築物、車輛、圍欄或類似圍繞物之開口處用的固定式或移動式閉合裝置，例如：門、窗、遮簾、柵門
- E06C 梯子
- 次部：土壤鑽探；採礦**
- E21 土壤鑽探；採礦**
- E21B 土壤或岩石的鑽探，如深井鑽進；從井中開採油，氣，水，可溶解或可溶性物質或礦物泥漿
- E21C 採礦或採石
- E21D 豎坑孔道；隧道；迴廊道；大型地下隔間
- E21F 礦井或隧道中或其自身之安全裝置，運輸、充填、救護、通風或排水
- E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E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F 部 -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 次部：發動機或泵

- F01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一般的發動機裝置；蒸汽機**
- F01B 一般的或變容式之機器或發動機，如蒸汽機
- F01C 旋轉活塞式或擺動活塞式機器或發動機
- F01D 非變容式機器或發動機，如蒸汽輪機
- F01K 蒸汽機裝置；貯汽器；其他類不包括之發動機裝置；應用特殊工作流體或循環之發動機
- F01L 機器或發動機用之循環操作閥
- F01M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之潤滑；內燃機潤滑；曲軸箱通風
- F01N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之氣流消音器或排氣裝置；內燃機之氣流消音器或排氣裝置
- F01P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之冷卻；內燃機之冷卻
- F02 燃燒發動機；熱氣或燃燒生成物之發動機裝置**
- F02B 活塞式內燃機；一般燃燒發動機
- F02C 燃氣輪機裝置；噴氣推進裝置之空氣進氣道；空氣助燃之噴氣推進裝置燃料供給的控制
- F02D 燃燒發動機之控制
- F02F 燃燒發動機之汽缸、活塞或曲軸箱；燃燒發動機之密封裝置

## 使用指南

- F02G 熱氣或燃燒產物之變容式發動機裝置；其他類不包括之燃燒發動機餘熱之利用
- F02K 噴氣推進裝置
- F02M 一般燃燒發動機可燃混合物之供給或其組成部分
- F02N 燃燒發動機之起動；其他類不包括之上述發動機之起動輔助裝置
- F02P 除壓縮點火外之內燃機點火；壓縮點火發動機點火正時之測試
- F03 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風力、彈力、重力或其他諸種發動機；其他類不包括之產生機械動力或反推力之發動機**
- F03B 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
- F03C 液體驅動之變容式發動機
- F03D 風力發動機
- F03G 彈力、重力、慣性或類似能源之發動機；其他類不包括之機械動力產生裝置或機構，或其他類不包括之能源利用
- F03H 其他類不包括之反推力之產生
- F04 液體變容式機械；液體泵或彈性流體泵**
- F04B 液體變容式機械；泵
- F04C 旋轉活塞或擺動活塞之液體變容式機械；旋轉活塞或擺動活塞之變容式泵
- F04D 非變容式泵
- F04F 經由與其他流體直接接觸或經由利用被泵送流體慣性泵送流體；虹吸管
- 次部：一般工程**
- F15 流體壓力執行機構；一般液壓技術與氣動技術**
- F15B 一般流體工作系統；流體壓力執行機構，如同服馬達；其他類不包括之流體壓力部件
- F15C 計算或控制用之流體回路元件
- F15D 流體動力學，即影響氣體或液體流動之方法或裝置
- F16 工程元件或部件；為產生及保持機器或設備之有效運行的一般措施；一般絕熱**
-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  
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  
楔；連接件或連接
- F16C 軸；軟軸；曲軸機構之元件；除傳  
動元件以外之轉動部件；軸承
- F16D 傳送旋轉運動之聯軸器；離合器；  
制動器
- F16F 彈簧；減震器；減振裝置
- F16G 主要用於傳動之帶，纜或繩，鏈；  
其所用之主要附件
- F16H 傳動裝置
- F16J 活塞；缸；一般壓力容器；密封
- F16K 閥；龍頭；旋塞；致動浮子；通風  
或充氣裝置
- F16L 管子；管接頭或管件；管子，電纜  
或護管之支撐；一般的絕熱方法
- F16M 非專門用於其他類所包括的發動機  
或其他機器或設備之框架、外殼或  
底座，機座或支架
- F16N 潤滑
- F16P 一般安全裝置
- F16S 一般結構元件；用此種元件組成之  
一般構件
- F16T 凝汽閥或從主要盛裝氣體或蒸汽之  
密閉容器中排放液體之類似裝置
- F17 氣體或液體之貯存或分配**
- F17B 可調容量之貯氣罐
- F17C 盛裝或貯存壓縮、液化或固化的氣  
體容器；固定容量之貯氣罐；將壓  
縮、液化或固化的氣體灌入容器  
內，或從容器內排出
- F17D 管道系統；管路

**次部：照明；加熱**

**F21 照明**

- F21H 白熾汽燈；其他燃燒致熱的白熾體
- F21K 其他類不包括之光源
- F21L 發光裝置或其系統，便攜式或特別適用於移動者
-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 F21V 照明裝置或其系統之功能特性或細節；照明裝置與其他物件的結構組合者
- F21W 涉及照明裝置或系統之用途或應用與次類 F21L、S 與 V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 F21Y 涉及光源的形式與次類 F21L、S 與 V 聯合使用之索引碼

**F22 蒸汽之發生**

- F22B 蒸汽之發生方法；蒸汽鍋爐
- F22D 預熱或蓄存預熱的給水；補充給水；水位之控制；鍋爐內之水循環
- F22G 蒸汽過熱

**F23 燃燒設備；燃燒方法**

- F23B 僅用固體燃料之燃燒設備
- F23C 使用流體燃料之燃燒設備
- F23D 燃燒器
- F23G 焚化爐；廢物之焚毀
- F23H 爐篦；爐篦之清灰或除渣
- F23J 燃燒生成物或燃燒餘渣之清除或處理；煙道
- F23K 燃燒設備之燃料供應
- F23L 送風；引風；不可燃液體或氣體之輸送
- F23M 其他類不包括之燃燒室結構零部件
- F23N 燃燒之調節或控制
- F23Q 點火；滅火裝置
- F23R 高壓或高速燃燒生成物之產生，例如燃氣輪機之燃燒室

**F24 供熱；爐灶；通風**

- F24B 使用固體燃料的家用爐或灶；與爐或灶相結合使用的構件工具

- F24C 其他家用爐或灶；一般用途家用爐或灶之零部件
- F24D 住宅供熱系統或區域供熱系統，例如集中供熱系統；住宅熱水供應系統；其所用部件或構件
- F24F 空氣調節；空氣增濕；通風；空氣流作為屏幕之應用
- F24H 一般有熱發生裝置之流體加熱器，例如水或空氣之加熱器
- F24J 其他類不包括之熱量產生及利用

**F25 冷凍或冷卻；加熱及冷凍之聯合系統；熱泵系統；冰之製造或儲存；氣體之液化或固化**

- F25B 冷凍機，冷凍設備或系統；加熱及冷凍之聯合系統、熱泵系統
- F25C 冰之製造，加工，儲存或分配
- F25D 冷櫃，冷藏室；冰箱；其他次類未列入的冷卻或冷凍裝置
- F25J 利用加壓與冷卻處理使氣體或氣體混合物進行液化、固化或分離

**F26 乾燥**

- F26B 從固體材料或製品中消除液體之乾燥

**F27 爐；窯；烘烤爐；蒸餾爐**

- F27B 一般爐、窯、烘烤爐或蒸餾爐；開放式燒結設備或類似設備
- F27D 一種以上之爐通用的爐、窯、烘烤爐或蒸餾爐之零部件或附件

**F28 一般熱交換**

- F28B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冷凝器
- F28C 未列入其他次類者、熱交換介質直接接觸而相互不起化學反應之熱交換設備
- F28D 未列入其他次類者、熱交換介質不直接接觸的熱交換設備；一般貯熱裝置或設備
- F28F 通用熱交換或傳熱設備的零部件
- F28G 熱交換或傳熱管道內壁或外表面之清洗，例如鍋爐水管之清洗

## 次部：武器；爆破

### F41 武器

- F41A 對於輕武器與火炮，例如加農炮，兩者通用的功能特徵或零部件；輕武器或火炮之安裝
- F41B 不用炸藥或易燃的發射火藥發射投射體用武器；其他類不包括的武器
- F41C 輕武器，例如手槍，步槍；所用的附屬品
- F41F 自身管發射子彈或導彈的發射裝置，例如加農炮；導彈或魚雷發射裝置；捕鯨炮
- F41G 武器瞄準器；制導

- F41H 裝甲；裝甲炮塔；裝甲車或戰車；一般的進攻或防禦手段，例如偽裝工事

- F41J 靶；靶場；彈頭收集器

### F42 彈藥；爆破

- F42B 爆炸裝藥，例如用於爆破；煙火；彈藥

- F42C 彈藥引信；所用的解除保險或保險裝置

- F42D 爆破

### F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F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G 部—物理

## 次部：儀器

### G01 測量；測試

- G01B 長度、厚度或類似線性尺寸之計量；角度之計量；面積之計量；不規則之表面或輪廓之計量
- G01C 測量距離、水平或方位；勘測；導航；陀螺儀；攝影測量或影像測量
- G01D 非專用於特定變量的測量；不包括於其他單獨次類內的測量兩個或多個變量之裝置；計費設備；其他類目不包括之測量或測試
- G01F 容積、流量、質量流量或液位之測量；按容積進行計量
- G01G 稱量
- G01H 機械振動或超音波、音波或亞音波之測量
- G01J 紅外光、可見光、紫外光強度、速度、光譜成分，偏振、相位或脈衝特性之測量；比色法；輻射高溫度測定法
- G01K 溫度測量；熱量測量；其他類目不包括之熱敏元件

- G01L 測量力、應力、轉矩、功、機械功率、機械效率或流體壓力

- G01M 機器或結構部件之靜或動平衡的測試；其他類目不包括的結構部件或設備之測試

-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 G01P 線速度或角速度、加速度、減速度或衝擊之測量；運動之存在、不存在或方向之指示

-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 G01S 無線電定位；無線電導航；採用無線電波測距或測速；採用無線電波的反射或再輻射的定位或存在檢測；採用其他波之類似裝置

- G01T 核輻射或 X 射線輻射之測量

- G01V 地球物理；重力測量；物質或物體的探測；示蹤物

- G01W 氣象學

### G02 光學

-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 G02C 眼鏡；太陽眼鏡或與眼鏡有同樣特性之防護鏡
- G02F 用於控制光之強度、顏色、相位、偏振或方向之器件或裝置，如轉換，選通，調變或解調，上述器件或裝置之光學操作係利用改變器件或裝置之介質之光學性質予以修改者；用於上述操作之技術或工藝；變頻；非線性光學；光學邏輯元件；光學類比／數位轉換器
- G03 攝影術；電影術；利用光波以外其他波之類似技術；電刻術；全相攝影術**
- G03B 攝影、放映或觀看用的裝置或設備；利用光波以外其他波之類似技術之裝置或設備；及有關的附件
- G03C 照相用之感光材料；照相過程，如電影、X 射線，彩色，立體照相過程；照相之輔助過程
- G03D 加工曝光後的照相材料之設備；其附件
-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如印刷工藝，半導體裝置之加工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
- G03G 電刻；電照相；磁記錄
- G03H 全相攝影之工藝過程或設備
- G04 測時學**
- G04B 機械驅動的鐘或錶；一般鐘或錶之機械零部件；應用太陽，月亮，或星辰位置計時之計時器
- G04C 電動機械鐘或錶
- G04D 為製造或維修鐘錶所專門設計的裝置或工具
- G04F 時間間隔之測量
- G04G 電子計時器
- G05 控制；調節**
-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調節系統及其功能單元；用於系統或單元之監視或測試裝置
- G05D 非電變量之控制或調節系統
- G05F 調節電變量或磁變量之系統
- G05G 僅按機械特徵區分的控制裝置或系統
- G06 計算；推算；計數**
- G06C 一切計算均用機械方式實現的數位計算機
- G06D 數位流體壓力計算設備
- G06E 光學計算設備
-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 G06G 類比計算機
- G06J 混合計算裝置
- G06K 數據識別；數據表示；記錄載體；記錄載體之處理
- G06M 計數機構；其對象未列入其他類目內的計數
- G06N 基於特定計算模式之計算機系統
- G06Q 專門適用於行政、管理、商業、經營、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專門適用於行政、管理、商業、經營、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
- G06T 一般影像資料處理或產生
- G07 核算裝置**
- G07B 售票設備；車費登記設備；簽發設備
- G07C 時間登記器或出勤登記器；登記或指示機器之運行；產生隨機數；投票或彩票設備；其他類目不包括之核算裝置，系統或設備
- G07D 硬幣之分類、檢驗、兌換、交付或其他處理；檢驗或兌換紙幣；檢驗證券、債券或類似的有價紙幣
- G07F 投幣式設備或類似設備
- G07G 登記收取的現金、貴重物或輔幣
- G08 信號裝置**
- G08B 信號裝置或呼叫裝置；指令發信裝置；報警裝置
- G08C 測量值，控制信號或類似信號之傳輸系統
- G08G 交通控制系統

**G09 教育；密碼術；顯示；廣告；印鑑**

- G09B 教育或演示用具；用於教育或與盲人、聾人或啞人通信之用具；模型；天象儀；地球儀；地圖；圖表
- G09C 用於密碼或涉及保密需要之其他用途的加密或解密
- G09D 鐵路或其他用之時間或計費表；萬年曆
- G09F 顯示；廣告；標記；標籤或名牌；印鑑
- G09G 對用靜態方式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G10 樂器；聲學**

- G10B 管風琴；簧風琴
- G10C 鋼琴
- G10D 其他類目不包括之樂器
- G10F 自動樂器
- G10G 音樂之輔助設備
- G10H 電子樂器
- G10K 發聲器械；未包括在其它類別中的聲學器械
- G10L 語言分析或合成；語言識別

**G11 資訊儲存記憶體**

- G11B 基於記錄載體與轉換器之間之相對

運動而實現的資訊儲存

-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G12 儀器之零部件**

- G12B 儀器之零部件，或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其他設備之類似零部件

**次部：核子學**

**G21 核物理；核工程**

- G21B 核融合反應器
- G21C 核子反應器
- G21D 核發電廠
- G21F X， $\gamma$  輻射、微粒輻射或粒子轟擊之防護；處理放射性污染材料，及其去污染裝置
- G21G 化學元素之轉變；放射源
- G21H 由放射源取得能量；放射源輻射之應用；宇宙射線之利用
- G21J 核爆炸；其應用
- G21K 其他類目不包括的粒子或電磁輻射之處理技術；輻照裝置； $\gamma$  或 X 射線顯微鏡

**G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G99Z 本部的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 H 部—電學

**H01 基本電氣元件**

- H01B 電纜；導體；絕緣體；材料之導電，絕緣或介電性能之選擇
- H01C 電阻器
- H01F 磁體；電感；變壓器；依磁性能選擇的材料
- H01G 電容器；電解型之電容器、整流器、檢波器、開關器件、光敏器件或熱敏器件
- H01H 電開關；繼電器；選擇器；緊急保護裝置

- H01J 電子管或放電燈
- H01K 白熾燈
-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 H01M 用於直接轉變化學能為電能之方法或裝置，例如電池組
- H01P 波導；諧振器，傳輸線或其他波導型器件
- H01Q 天線
- H01R 導電連接；一組相互絕緣的電連接元件之結構組合；連接裝置；集電器

- H01S 利用受激發射之裝置
- H01T 火花隙；應用火花隙之過壓避雷器；火花塞；電暈裝置；產生被引入非密封氣體之離子
- H02 電力之發電、變電或配電**
- H02B 電力供電或配電用之配電盤、變電站或開關裝置
- H02G 電纜或電線的或光纜和電纜或電線組合的安裝
- H02H 緊急保護電路裝置
- H02J 供電或配電之電路裝置或系統；電能存儲系統
- H02K 電機
- H02M 交流與交流之間，交流與直流之間，或直流與直流之間及用於電源或類似的電力系統之變換設備；直流或交流輸入功率轉變為浪湧功率輸出；此等之控制或調節
- H02N 其他類不包括的電機
- H02P 電動機、發電機、或機電變換器之控制或調節；控制變壓器、電抗器、或扼流圈
- H03 基本電子電路**
- H03B 使用工作於非開關狀態之主動元件電路，直接或經頻率變換產生振盪；由此種電路產生噪音
- H03C 調制
- H03D 由一個載頻至另一載頻對調制進行解調或變換
- H03F 放大器
- H03G 放大器之控制
- H03H 阻抗網路，例如諧振電路；諧振器
- H03J 諧振電路之調諧；諧振電路之選擇
- H03K 脈衝技術
- H03L 電子振盪器或脈衝發生器之自動控制，起振，同步或穩定
- H03M 一般編碼；一般解碼或代碼轉換
- H04 電氣通信技術**
- H04B 傳輸
- H04H 廣播通信
- H04J 多工通訊
- H04K 保密通信；對通信之干擾
-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例如電報通信
- H04M 電話通信
- H04N 影像通信，例如電視
- H04Q 選擇
- H04R 揚聲器，微音器，留聲機的拾音器或類似的音響電氣機械轉換器；助聽器；公眾演講系統
- H04S 立體聲系統
- H05 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技術**
-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照明
- H05C 為殺傷，擊昏，圍困或誘導生物之設備專門設計的電路或電氣設備
- H05F 靜電；自然發生的電
- H05G X-射線技術
- H05H 電漿技術
-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 H99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 H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